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我省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稳外资惠企政策。为加大政策宣传，我们梳理了全省及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稳外资优惠政策共 20 份，形成本《汇编》。

由于时间紧迫，对于编印校对中可能出现的疏漏之处，请以原文为准。

福建省商务厅

2020 年 9 月

目 录

1. 关于全面落实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有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0年3月）摘选.....	1
2.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 （2020年2月）摘选.....	7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闽政〔2020〕3号）（2020年5月）.....	13
4. 关于支持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2020年3月）摘选.....	21
5.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商务发展服务小组关于 印发应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做好“两稳一促”工作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年2月）.....	25
6. 关于促进工业企业复产达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工信法规〔2020〕116号）（2020年3月）.....	30
7. 关于做好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闽财金〔2020〕4号）（2020年2月）.....	35
8. 关于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的通知 （闽人社文〔2020〕23号）（2020年2月）.....	39
9. 福建省商务厅等五部门关于福建省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进口用品免税有关工 作的通知（2019年5月）.....	43

10. 福建省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进口用品免税有关政策解读 (2019 年 7 月)	49
11. 福州市优惠政策摘选.....	52
12. 厦门市优惠政策摘选.....	58
13. 漳州市优惠政策摘选.....	67
14. 泉州市优惠政策摘选.....	73
15. 三明市优惠政策摘选.....	79
16. 莆田市优惠政策摘选.....	82
17. 南平市优惠政策摘选.....	86
18. 龙岩市优惠政策摘选.....	92
19. 宁德市优惠政策摘选.....	95
20. 平潭综合实验区优惠政策摘选.....	101

关于全面落实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有力推进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0年3月) 摘选

一、优化外贸全链条发展

(一) 加快外贸转型产业集群建设。加快外贸转型升级, 推动工贸对接、科贸协作、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联动发展,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给予融资、信保、品牌建设等鼓励支持, 培育一批出口重点商品和龙头企业。鼓励工业企业省外进出口业务回流。

(二) 多渠道拓展多元化市场。用好广交会等平台, 深化“百展万企”活动。鼓励引导企业精准开拓国际市场, 全力稳住欧美日和东盟等传统市场, 拓展“一带一路”市场、新兴市场, 健全国际营销服务体系。支持自主品牌产品列入援外物资采购目录。积极为企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三) 创新培育一批外贸新平台。推广市场采购贸易方式, 推进预包装食品出口试点。支持厦门、泉州创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推进相关全球贸易平台建设。发展数字贸易、中医药出口等新兴服务贸易, 发挥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引领作用。

(四) 提升进口带动出口与投资。加大对第三届进博会我省采购企业金融支持, 对采购成交达到一定规模的前30名采购商给予奖励, 力争成效好于往届。支持相关国家馆和境外参展商到我省延展或投资兴业, 推动进口、出口、招商联动发展。

(五) 加速发展跨境电商。加快福州、厦门、泉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支持省内国际机场开通洲际货运定期航线。支持企业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海外仓。鼓励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并纳入海关统计。

(六) 扩大外贸融资和信保服务。支持进出口银行2020年安排400亿

元外贸专项信贷额度，分类支持重点企业、龙头生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省级财政安排 3000 万元奖励金融机构支持外贸融资。加大省级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服务外贸力度。推广保单融资，落实相关贴息政策，鼓励小微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投保，对出口货物转内销投保的国内贸易信用险保费给予 25% 的补助。

（七）推动口岸通关降本增效。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4.0 版，拓展全链条服务。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免收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降低 20%。海关实行两步申报和先放行、后改单作业模式。推广关税保证保险，加快“关数 e”应用。

（八）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与外贸联动发展。支持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从省内运出物资材料，鼓励回运资源性产品。对省内企业境外项目中长期贷款，给予贷款额的 1%、单家不超过 200 万元的贴息支持。建立对外投资合作统一保险平台，对境外投资合作项目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给予不高于保费支出 80%、单家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

二、积极推进多元化招商

（九）切实用好对外开放新政策。落实外商投资“两清单一目录”，支持外资设立证券、保险、基金、财富资管、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落实新能源汽车市场准入有关政策，推动一批项目尽快落地。落实外资企业研发费用分段补助、加计扣除和“科技贷”等政策，鼓励建设发展新型研发机构，符合引进重大研发机构相关要求的，给予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资助。

（十）着力策划项目招大商。密切跟踪世界 500 强、行业龙头、台湾百大企业投资动向和布局，锁定对接目标客商。全面摸排本地可承接项目载体，梳理要素保障情况，加强招商推介。围绕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瞄准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文化服务等新开放领域，生成一批带动性强的招商项目。

（十一）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大力推进协同招商、并购招商、产业基金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探索大数据招商，加强与大数据平台合作，推进招商项目与投资商快速匹配。加强与国际知名商（协）会、国内投资中介机构的联系，开展委托招商。

（十二）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简化对外商直接投资相关业务人民币结算流程。尽快落实“内转外”资金、保证金使用和外债注销、取消开户限制等举措，鼓励外资企业资本金依法用于境内股权投资，引导更多企业参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

（十三）线上线下融合办好投洽会。推动更多客商和项目资源向投洽会汇聚，力争成效好于往届，持续打造国际化、专业化、品牌化精品。推进“网上投洽会”建设，筛选招商项目展示推介，构建线上对接洽谈平台。充分利用客商关系管理系统预撮合项目，促成精准对接和转化升级。

（十四）推动外资政策落地见效。对当年外方有实际到资的重点外资项目，省级财政给予招商部门不低于 30 万元的奖励。鼓励外资企业加快到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不同类型实际到资给予 1%或 1.5%、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鼓励各地出台稳外资措施，制定引进大项目、扩大实际到资等奖励政策。

（十五）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着力消除妨害公平竞争的制度性障碍。省市县相关部门为外资企业落地投产涉及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提供领办、代办服务。指导外资企业用好用足财政、金融、税收及政府采购等各类政策。

三、加快消费提质扩容

（十六）实施正向激励扩大消费。省级财政对 2020 年上半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到 15%的商贸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对全年实现 10 亿元以上的，按同比增量 1%给予不超过 100 万

元的奖励。同一企业以上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有条件的地方可实施探索消费券等促消费政策。

（十七）培育新型热点商品消费。扩大汽车消费，鼓励各地出台汽车下乡、以旧换新等政策，对出台促销政策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省级财政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支持。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扩大现代信息技术和绿色环保型商品消费，壮大地方名特优产品消费。

（十八）提升促消费活动成效。办好福建商圈（步行街）博览会暨消费品采购会，开展消费促进月、闽货特色产品团购会等系列促销推广活动。推进“八闽美食嘉年华线上行”，提供多元化便捷服务。简化商贸企业举办户外促销活动的审批手续。

（十九）打造便民生活服务圈。推动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智能化发展，省级财政对当年新建 20 家以上直营或加盟门店的企业分别给予补助。连锁便利店企业新建门店或配送中心等项目，纳入当地重点民生工程。鼓励便利店 24 小时营业，搭载简食制售、乙类非处方药等服务，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

（二十）促进消费载体升级。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省级财政对 2020 年度入选省级试点的县（市、区），给予 300 万元的补助。加快打造地标性商圈，对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给予 500 万元至 800 万元的支持。积极培育商务特色镇，对配套完善、集聚度高、业态创新的乡镇给予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支持。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按不高于投资总额 50% 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

（二十一）支持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对利用电商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年零售额超过 1 亿元或农产品网络年零售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促进电商快递协同发展，对年业务量超过 1000 万件的快递企业，给予每 200 万件 5 万元、单家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的

奖励。鼓励各级政府将推广应用智能快件箱等自助设施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

（二十二）完善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对冷库改造提升和新建、生鲜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低温物流专区、零售企业建设终端低温设施项目，省级财政给予不高于投资额 30%、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助。支持道路货运企业购置冷藏运输工具，支持产地预冷集配中心、冷链物流企业信息化和第三方冷链信息平台建设。

（二十三）降低商贸企业租金等要素成本。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商贸类中小企业，可免收或减半收取 3 个月左右的房租；对资金困难的商贸类中小企业，可延期收取租金。鼓励非国有资产类商业用房的业主，参照国有企业做法减免或优惠租金。落实降低商贸企业用电、用气成本政策。

（二十四）加大财税金融帮扶力度。对困难商贸企业缓缴或减免“五险”，对 2020 年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商贸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减免办理员工健康证相关费用。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商贸企业可酌情予以展期续贷。积极创新汽车金融等消费信贷产品。

四、打造高质量发展载体平台

（二十五）发挥自贸示范引领作用。对标国际国内先进，学习借鉴上海临港新片区等经验做法，在投资、贸易、金融、对台、事中事后监管等领域加大改革探索，积极争取试点实施自由贸易港某些政策。完善复制推广工作机制，用足用好自贸改革红利。

（二十六）推进开发区创新发展。各开发区重点培育发展 1~2 个主导产业，着力打造一批产值超千亿的专业化特色产业园区。实行“一区多园”管理模式，各设区市年内推动 1~2 家开发区整合托管。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升级为综合保税区。

（二十七）支持建设一带一路“两国双园”和境外经贸合作区。省级财政对牵头建设“两国双园”的开发区，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的支持。对于境外经贸合作区编制规划、对外招商、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及入区的省内企业租赁厂房、仓库或商铺租金，分别按不高于 20%比例、单家企业不超过 2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二十八）着力打造线上平台。通过开设线上福建专区、数字展览等形式促进线上洽谈交易，省市联办线上商品展销会。开展在线招商、远程考察、线上洽谈，促进项目云上签约、视频签约。搭建农产品线上产销对接平台。支持打造线上消费平台。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

(2020年2月) 摘选

一、加强金融服务保障

(一)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设立防疫专项信贷资金，为防疫物资生产、贸易、流通企业及其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加大授信支持，提供融资保障。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银行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稳定授信，对其到期贷款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鼓励银行机构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得随意下调信用评级和贷款风险分类，不得随意压缩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和对疫情防控支持力度大、对中小企业普惠型金融融资发放多的金融机构，各级财政给予正向激励。

(二)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积极支持我省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列入全国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名单，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在中央财政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再给予50%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三)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省财政安排5亿元资金，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工信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金融监管局研究制定。

(四)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银行机构要压降融资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比去年同期降低 1 个百分点左右。

（五）加大融资担保倾斜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业务，纳入省再担保分险范围。省再担保免收的担保费和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缴纳的再担保费，由省财政负担。

（六）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进一步发挥省技改基金作用，降低申请门槛，扩大支持范围，加快审批进度，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融资。

（七）开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银行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重点行业和企业，设立信贷融资、支付结算、外汇兑换、跨境人民币业务等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物资境内外采购、进口通关、生产、贸易、流通的金融服务，切实提高办理效率。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付汇主体非“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的境内机构，银行机构可凭支付指令先予办理购付汇手续、事后报备所在地外汇局。

二、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

（八）减免相关税费。严格落实中央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和支持保供的税费政策措施。同时，我省因疫情遭受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征或者免征，具体减免期限由各地根据疫情实际情况确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公路水路运输行业企业免征 2020 年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九）延期缴纳税款。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经税务机

关批准，在疫情期间可以依法延期缴纳税款。

（十）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企业补缴延期的社会保险费，延期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对企业受疫情影响延期缴纳工伤、失业保险费，导致工伤、失业保险基金出现缺口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可按规定程序申请省级调剂金补助。疫情期间，将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所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三、着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十一）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免收或减半收取3个月左右的房租；对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鼓励其他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十二）实施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不低于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各地可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办法。

（十三）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增加春节短周期电量3亿千瓦时，将电力用户春节短周期电量使用时间延长至3月底，支持企业加大生产。对日均用气量5000立方米及以上工业企业，在2020年2月13日—3月12日期间，按实际用气量继续给予降低0.3元/立方米的优惠，单家企业优惠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十四）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实施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

延长 30 天。

四、支持企业增产增效

(十五) 鼓励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达产扩产。支持口罩和防护服等疫情急需防控物资生产企业采取扩产、转产和新建等方式快速扩大产能，尽快量产、达产、满负荷生产，省财政根据各设区市所辖企业被省级以上收储的产品数量、收储进度等，对各设区市予以分档奖励。对口罩和防护服等生产企业在疫情期间增加的生产运营成本予以补助，所需费用由省市财政共同承担。

(十六) 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市场。对 2020 年首季度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按销售额的 1.5% 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十七) 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扩大进出口。对利用自营或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2020 年首季度纳入海关统计交易额同比增长超过 300 万元的企业，按交易额的 2% 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十八)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央及我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五、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十九) 全面推行政务服务“马上就办、网上办”。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项目，实行一站式全链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绿色通道，对急需审批的事项实行预约办、现场办。对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严格执行告知备案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网上备案。优化

在线审批服务，推动更多审批事项“全程网办”、“一趟不用跑”，完善、畅通在线平台互联网端项目申报、进度查询功能，指导项目单位上传电子材料、实行远程审批，凡可通过线上受理的事项不再要求服务对象到现场提交，凡可通过电子证照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坚决防止项目申报无门、审批服务出现断档问题。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对企业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快递双向免费。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 APP 开设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网上办专区。

（二十）加快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五个一批”项目机制作用，加强重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促进年度计划新开工项目按期开工。有序推进在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及民生项目复工，特别是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能源、民生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要及时组织复工；春节未停工和已经复工的项目要确保连续施工。疫情期间建设工程可以按月提前支付工程款。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对 1、2 月份重大重点项目开工、复工成效较好的前 3 名的设区市和前 10 名的县（市、区），在一季度“五个一批”正向激励考评奖励中加分 20%。

（二十一）加强要素保障。对新开工、复工项目涉及要素保障审批的，各部门要运用网上审批，提升审批效率，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强化“一线工作法”，加强施工队伍、施工装备、施工材料、施工环境组织调配的协调保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用好中央及我省预算内投资，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提前批专项债券要及时安排到位，保障相关项目加快建设。

六、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二十二）鼓励企业不裁员少裁员。2020 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

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二十三）支持企业引工稳工。对在疫情期间采取积极措施稳定职工队伍、保持连续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对各类社会机构、个人为辖区企业引进劳动力的，各地可适当提高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对经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有关机构确认的为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含用工调剂）的，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可提高到2000元/人；对上述企业坚持在生产一线工作的职工，给予每人每天100元的生活补助，纳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范畴，补助期限30天。

（二十四）加强企业复工服务。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各项工作，做到有效防控与有序复工相结合。深化服务民营企业“三个一百”活动等挂钩帮扶企业制度，用好“政企直通车”平台，整合“福企网”、“福企云”等平台资源，在疫情时期为企业提供信贷融资、减税降费、人才用工、法律咨询等服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闽政〔2020〕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施“八项行动”，让企业稳得住、能发展，贯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断点，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畅通产业链条

（一）开展产业链固链行动。聚焦电子、机械、石化等重点产业，突出抓龙头企业带动大中小企业协同，抓产业协作促进上下游贯通，抓关键替代维护供应链稳定。市、县（区）财政可依据龙头企业协作配套销售额或委托加工费、中小企业为龙头企业配套加工产值或加工费的一定比例，分别给予龙头企业、中小企业相应补助。

（二）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加强统筹指导和协调服务，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推动解决龙头企业及其配套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增产增效的跨部门跨地区问题，协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强化要素保障。

（三）推动产业链填平补齐。深入梳理相关产业链薄弱环节，精准策划生成一批产业龙头项目及产业链缺失、延伸和升级项目。围绕产业链填平补齐，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对接引进一批产业协同配套、区域协同发展重点项目，市、县（区）可根据项目投资情况给予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省中小办、发改委、商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

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帮扶纾困解难

(四) 减税费。自 2020 年 2 月起, 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其中 2 月至 6 月, 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非国有房产出租方, 可按现行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餐饮、住宿、公路水路运输、部分旅游行业免征 2020 年度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落实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 阶段性减征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2 月至 6 月。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财政厅、医保局, 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 纾困难。用好首期 100 亿元贷款额度的省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 及时纾解中小企业面临的暂时流动性困难。充分发挥各级政府设立的企业应急周转金作用, 为企业提供“过桥”周转服务。

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工信厅、金融监管局,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 降成本。适当放宽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 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 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全额返还, 对暂时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 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至 2020 年底。对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 2020 年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从各地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至 2020 年 6 月底, 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免收或减半收取房租, 服务业小微企业免除上半年 3 个月租金。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国资委、市场监管

局、机关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缓期限。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缓缴期限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底。缓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暂不划拨个人账户。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情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底，免收罚息。

责任单位：省医保局、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三、支持企业融资

（八）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市场前景好、经营诚信但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随意压缩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不随意调降贷款分类标准，适当提高中小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提高新发放贷款中的“首贷户”、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和无还本续贷业务比重；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进一步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推广“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并对其取消反担保要求，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降低担保费率至 1% 以内。

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九）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基于真实交易场景，根据需要开展应收账款、仓单和存货质押和预付款融资。支持我省中小企业经“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或银行业金融机构自建的供应链融资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融资的，省级财政按我省中小企业通过应收账款获得年化融资额不超过 1% 的比例，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商务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十）深化产融对接合作。进一步发挥省、市、县（区）三级产融合作工作机制，借助“产融云”“金服云”等平台，创新产融合作政银企对接模式，统筹省、市相关专项资金对市县产融合作对接活动予以支持。整合设立规模 10 亿元的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快服贷”和助保贷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发挥省技改基金带动作用，中小企业技改项目融资额占比不低于 50%。

责任单位：省中小办、财政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一）建立“白名单”制度。对产业带动能力强、经济效益高、信用记录优的中小企业实行动态“白名单”管理，优先满足“白名单”企业的融资需求。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白名单”企业提供不收取保证金的融资担保服务，按照合理比例分摊担保风险。

责任单位：省中小办、财政厅、科技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二）加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力度。各级政府部门（含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与中小企业的往来账款在依法依规条件下优先支付。对符合条件但因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方面未组织项目验收和开展财政审核审计等原因造成拖欠的，应立即采取措施加快项目验收和财政审核审计进度，切实提高清偿率。各级政府应及时支付企业征迁补偿款。

责任单位：省中小办、财政厅、住建厅、国资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加大财政支持

(十三) 用好专项发展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并向小微企业倾斜。中小企业获得贷款贴息、认定类和奖励类项目的省级资金补助，可同时享受其他省级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科技厅、商务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四) 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积极对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整合现有省内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各类基金，引导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发展和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有条件的市、县（区）应设立本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推动市场开拓

(十五) 发展新模式新业态。通过产业与金融、物流、交易市场、社交网络等生产性服务业的跨界融合，扶持疫情防控期间涌现出的在线办公、在线教育、远程医疗、无接触配送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打造产业供需对接平台，促进产供销衔接。发展工业旅游、文化旅游、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对列入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教育厅、文旅厅、卫健委、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实施梯度培养

(十六) 引导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个转企”）。简化“个转企”程序，按照“一注一开”的原则和程序同时办理；在不违反企业名称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保留原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及特点；在经营有效期内，如经营场

所（住所）不变，原个体工商户工商登记前置许可的有效证件、经营场所证明可以继续使用。对“个转企”的小微企业给予不低于5年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对账证不健全的转型企业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实行核定征收；“个转企”过程中，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变更时，投资主体、经营范围不变，且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对完成登记手续的“个转企”主体，市、县（区）可给予一次性奖励。

（十七）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模（“小升规”）。以年营业收入500万元—2000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建立“小升规”工业企业培育库，实施“一对一”精准对接服务。对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市、县（区）可给予一次性奖励。

（十八）推动规上企业股份制改造（“规改股”）。每年筛选一批条件成熟、成长性较好的企业，作为上市后备企业，在企业改制、政策培训、综合金融服务等方面加大服务力度。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规模以上企业，市、县（区）可给予一次性奖励。

（十九）推动企业上市融资（“股上市”）。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的小微企业，以及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首发上市的企业，市、县（区）可给予一次性奖励。

省级财政对推动实施梯度培养成效明显的前三名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正向奖励。

责任单位：省中小办、市场监管局、住建厅、财政厅、商务厅、自然资源厅、统计局、金融监管局、发改委，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引导提质增效

（二十）支持“专精特新”发展。对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不低于 1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和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分别给予一次性不低于 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一）支持创业创新。支持纳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中小企业享受最低 20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发挥“创响福建”等创新创业大赛作用，激发“双创”活力。推进创业创新载体建设，对新获评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统筹省、市资金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鼓励各地组织开展企业管理提升活动，统筹省、市相关专项资金给予一定补助。弘扬企业家精神，表彰突出贡献企业家。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省工商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强化服务保障

（二十二）提升“政企直通车”服务效能。推进省、市、县（服务站）三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形成“1+10+N”服务平台网络，与各级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 APP、12345 便民服务平台及各涉企部门网上服务系统等对接。对完成建设验收的市、县级平台和园区服务站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建设补助。

责任单位：省中小办、财政厅、发改委及其他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三）优化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对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运营的支持力度，对完成考核目标任务前 10 名的平台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运营补助。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和培育，支持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四）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协调机制作用，定期研究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加强福建省惠企政策统一发布平台建设，扩大政策知晓率。深化“三个一百”活动。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建立中小企业运行监测、统计分析、预测预警机制。

责任单位：省中小办及其他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所涉及的资金奖补政策适用年限为 2020 年至 2022 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19 日

关于支持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0年3月) 摘选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我省在不折不扣落实好中央及我省已出台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出台《关于支持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支持企业恢复发展，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让政策跑在受困企业前面，让企业有更多的获得感。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一) 打造“快服贷”产品。依托福建省金融服务云平台，开发上线“快服贷”系列产品，快速服务对接小微企业、外贸企业、科技型企业及重点项目融资需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设线上融资产品与“快服贷”进行衔接，提供风险分担模式项下的融资服务。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金服云”平台，对“快服贷”提供担保增信服务。

(二) 鼓励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由不得超过1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3%，放宽为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对募集资金由托管商业银行转贷给小微企业的，按当年实际完成的转贷规模给予发行人0.5%贴息。

(三) 加大企业债券支持力度。对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2020年2月至6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自动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二、加大企业降本减负力度

(四) 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落实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自2020年2月1日到6月30日,对除高耗能行业以外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按照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至6月30日;加强天然气管道运输和门站环节价格监管,降低天然气门站价格5%。确保降电价降气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疫情防控期间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确因流动资金紧张、交费有困难的实行“欠费不停供”。

(五) 扩大部分税费减免范围。对医疗、卫生、物流、快递、环卫行业保障疫情防控的企业,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2020年度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免征范围再扩大至旅游行业。免征医疗机构2020年兴办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不含住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六) 实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企业单位缴费阶段性减征。2020年2月起,省级职工基本医保企业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其他统筹地区可按有关文件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基本医保企业单位缴费部分予以减征。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阶段性减征期间,不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

(七) 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严格落实国家部委要求,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还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加大外经贸支持力度

(八) 发挥重点贸易平台作用。推进石狮市场采购贸易模式成为共享平台向全省开放,支持泉州办好中国(泉州)线上商品展销会。推动黄金冶炼加贸、整车进出口、保税混矿、木材进口加工等平台项目进一步做大增量规

模；用好自贸试验区非国营贸易原油进口政策，扩大原油进口。支持符合监管要求的流通型企业争取订单和拓展货源，对 2020 年上半年进出口规模、增量、增速成效突出的市、县（区）给予正向激励。

（九）加快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鼓励各跨境电商综试区用好国际知名跨境电商平台或自媒体，对 2020 年上半年出口成效明显的企业入驻平台运营服务费用予以支持。支持企业拓展跨境电商物流通道，对新开洲际货运定期航线，平均每周一班（以上）给予最高 80 万元/班奖励。鼓励企业在美国、欧盟、日本、东盟等主要市场加快建设或租用公共海外仓，完善海外仓储物流及售后服务体系；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海外仓开发出口买方信贷产品，便利企业融入海外营销网络。

（十）扩大进出口银行信贷投放。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2020 年设立 400 亿元稳外贸专项额度，对重点外贸企业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适当放宽客户评级授信准入要求，开辟快速审批通道，给予政策性金融优惠利率定价。

（十一）扩大信保专项支持。已投保出口信保业务项下，被保险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发货义务，但受全球疫情影响，导致货物无法在买方所在国进口或买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均纳入出口信保保险责任范围。对我省重点外贸企业，优先配套扩展疫情期间出运前保险责任，提供商账追收服务和重点买家免费资信调查报告。对上年度出口金额 3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保尽保；对通过单一窗口投保的小微企业项下的案件简化管理程序，实行快速理赔，并优先办理最高 200 万元“信保贷”线上专属融资产品。

（十二）扩大利用外资。鼓励各地通过“网上投洽会”等平台，集中上线一批拟利用外资项目，开展“线上招商”、“在线洽谈”，对 2020 年上半年通过平台线上集中签约的外资项目、年内外方有实际到资的，每个项目给予招商部门不低于 30 万元奖励。省、市、县（区）三级各确定一批拟利

用外资超千万美元项目，建立服务专班予以优先保障。鼓励存量外资企业增资扩产、新设外资企业加快到资，对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两年内外方累计到资 500 万美元的外商投资企业，省级财政按 1%比例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2020 年上半年外方实际到资达 300 万美元的外商投资企业，省级财政按 1.5%比例给予奖励。

四、加大信用管理服务力度

（十三）开设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申请信用修复的，特事特办、加急处理，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和复审，并帮助联系国家信用信息中心尽快终审和修复信用。

（十四）豁免中小微企业因疫情造成的失信行为。对中小微企业确因疫情导致的合同违约、未及时纳税或缴纳社会保险、未及时还款且未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的失信行为，不将其纳入失信记录，相关部门不推送至信用网站。同时，加强对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

五、加大稳岗就业力度

（十五）做好重点群体稳就业工作。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为已返闽返企农民工尽快复工提供健康信息互认、上岗防护保障用品等方面便利，按照分区分级精准施策的要求加快劳务人员返岗上岗。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 2 年户口和档案托管，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办理就业手续。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十六）延长居住证业务办理时间。居住证签注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的，自动延期签注时间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 30 日；疫情期间居住登记已核实注销，在疫情防控结束后 30 日内返回的，视为连续居住。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商务发展服务小组关于印发应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 做好“两稳一促”工作政策措施的通知

省商务发展服务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商务职能服务疫情防控大局，保障全省外经贸、商贸企业复工生产，全力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经省领导同意，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推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一）支持具备条件的各地商贸企业尽快复工营业，在政策扶持、城市配送、卫生防疫、员工复工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协调。各地对重点跟踪帮扶的商贸企业，积极协调落实减免租金、贷款贴息、贷款延期、用水用电补贴等政策。对涉及提供蔬菜、粮油、肉蛋奶等的重点民生保供商贸企业，给予出具资质证明、员工出行证明等便利，加强服务保障。对重点民生保供商贸企业员工疫情防护物资耗费给予适当补助。

（二）支持各地做好外贸企业复工服务保障，通过减免房租、贷款贴息和延期、水电补贴、降低保费、调减税收定额等措施，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在做好防控的前提下开展复工复产，保障进出口合同顺利履约，稳定订单业务。对于可能的延期交货情况，动员企业与主要客户做好沟通交流，引导企业尽力争取，稳定在手订单。

（三）支持各地外资企业、台港澳投资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协助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严格落实防控措施。摸排外资企业、台港澳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情况、防疫需求和关切等，重点掌握外资企业等外籍人员在闽情况，协

助解决其生活、医疗等方面的实际困难。聚焦疫情对各类企业的不同影响，分类施策，协助企业采购必要防护物资。分类制定重点外资项目开工复工时间表，加强对新开工、复工项目涉及用地、用工、水电等要素的协调。

（四）组织开发区落实区内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保障工作，督促和帮助区内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挂钩联系服务机制，重点帮助协调保障区内重点企业所需原材料和物资供应。搭建企业用工对接服务平台，引导企业优先安排疫情平稳地区员工回流就业，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矛盾。

二、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

（五）积极推动泉州复制推广石狮市场采购模式，扩大龙岩紫金铜加工、宁德铜材料行业等新增长点产能，推动鞋服、食品、纺织等传统优势行业稳定发展，带动扩大进出口规模，省级财政结合重点项目 2020 年首季度贡献情况，给予正向激励奖励。相关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要在政策、资金、融资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

（六）针对疫情期间不能正常参加境外展会并已发生展位费用的外贸企业，参照原有境外展会扶持措施，对省级“百展”名录内的展会，由省级财政给予相应补贴。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对未列入省级“百展”的境外展会比照予以适当补助。

（七）支持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对由省商务厅统一组织进口相关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

（八）对利用自营或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2020 年首季度纳入海关统计交易额同比增长超过 300 万元的企业，按交易额的 2% 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三、推动优化金融服务

（九）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性困难的外贸企业加大信贷

支持力度，适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推动银行机构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稳定外贸企业授信，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型外贸企业，鼓励银行机构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等方式帮助解决。省商务厅联合省财政厅开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外贸企业融资的考核奖励。

（十）推动银行机构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重点外贸企业，设立信贷融资、支付结算、外汇兑换、跨境人民币业务等绿色通道，切实简化业务流程，压缩授信审批时间，优化全流程金融服务。

（十一）推动银行机构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付汇主体非“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的境内机构，凭支付指令先予办理购付汇手续、事后报备所在地外汇管理局。

（十二）省商务厅联合福建进出口银行安排 350 亿元用于支持外贸企业发展，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同时，首批设立 10 亿元人民币防疫物资境外采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 3.33%，原则上采取免担保的形式解决全省防疫物资境外采购企业资金需求。

（十三）推动福建信保对进口防疫物资的企业投保的进口预付款保险费率予以适当优惠，省级财政对该保费予以全额补助；对重点外贸企业提供出运前保险服务，解决其出运前买方违约的风险。

四、加快口岸通关提质增效

（十四）优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对接 1233 供应链、金服云、外贸综合服务、物流服务等第三方平台提供申报通道和大数据，提升外贸全流程一体化运作水平；在单一窗口设立专栏，便利企业“一站式”了解疫情防控物资通关等政策和流程。各地口岸设立疫情防控物资和复工生产物资进口通关绿色通道，实施随到随验，快速审核验放，物资即到即提，快速办理减免税手续，推行单证手续容缺办理。

（十五）推动海关对进口粮食、肉类、水产品以及企业生产原料等实施优先查验、优先检测。对已经获得第三方认证或者检测报告的生活必需消费品，可应进口商要求，凭进口商质量安全声明，简化检测项目。

（十六）对受疫情影响的加工贸易保税企业手（账）册核销超过有效期的，支持海关给予办理延期手续。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等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不按违规处理。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经营企业暂停稽（核）查程序，支持企业“边防疫边复工”。企业转产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的，允许转产所需的保税进口料件先用后报。

五、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

（十七）支持各地加强投资要素保障，鼓励外资企业加快到资，确保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对 2020 年上半年外方实际到资金额达 3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 1.5%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

（十八）组织各地积极开展网络招商、委托招商、以商招商，多形式多渠道引进外资。通过福建省投资促进网、福建商务微信公众号、网上投洽会等平台，筛选一批有吸引力、有发展潜力的项目上网发布，宣传招商政策，与客商进行网络对接、视频洽谈、在线签约。对 2020 年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且外方有实际到资的，每个项目给予招商部门不低于 30 万元奖励。

（十九）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 号）等法规政策，加快清规进程，加强宣传解读，加大培训力度，指导外资企业用好用足财政、金融、税收、社保、就业及政府采购等各类政策。

六、促进居民消费平稳增长

（二十）安排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支持培育新增限下转限上企业，推动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和老字号企业保护发展。

(二十一) 省级生猪活体储备计划由每年度三批次、每批次 2 万头调整为每年度三批次、每批次 3 万头, 补贴标准按照《福建省级生猪储备管理办法》执行。

(二十二) 支持家政服务企业为家政员办理商业保险, 省商务厅按照 60 元/年·人的标准对企业予以补助。鼓励实行员工制, 对员工制家政员 100 人以上的家政服务企业进行分档次奖励, 对长期受雇于某一员工制家政企业的优秀家政员进行奖励。

(二十三) 对 2020 年首季度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 按销售额的 1.5% 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二十四) 联合福建信保支持企业实施出口货物转内销, 对外贸企业在疫情期间投保的国内贸易信用险保险费率予以适当优惠, 省级财政对该保费给予 25% 的补助。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商务发展服务小组

(福建省商务厅代章)

2020 年 2 月 19 日

关于促进工业企业复产达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工信法规〔2020〕11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闽有关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破解难点堵点问题，推动企业加快复产、释放产能、达产满产，促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经省政府同意，现就促进工业企业复产达产若干措施通知如下：

一、鼓励企业增产增效

（一）支持企业加快生产。鼓励企业多接订单、加大生产，快速恢复产能，尽快实现达产、满产、超产。对2020年二季度工业总产值不低于5000万元（其中三明、南平、龙岩、平潭的企业不低于3000万元）且现价同比增长7%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企业季度用电增量给予每千瓦时0.05元奖励；对2020年二季度新投产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制造业企业，按季度用电量给予每千瓦时0.02元奖励。以上措施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厦门市参照执行，所需资金由厦门市政府统筹解决。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省电力公司

（二）实施增长正向激励。督促和指导各地把促进工业企业尽快达产满产作为当前重要任务，压实属地责任，切实稳定工业增长，力争完成年度工业增长目标。对2020年一季度、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实现正增长且增速居前三位的设区市（不含厦门市），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

（三）支持企业创新发展。鼓励企业通过实施技术创新、智能制造、互联网、云服务、智慧物流等，发展新技术，应用新模式、培育新业态，快速扩大产能、提升产量、拓宽销路。将成效显著的企业列入科技创新、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工业互联网等相关专项试点示范，给予适当奖补。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帮助企业开拓市场

（四）产业协作“配套一批”。鼓励各地结合行业特点，开展产品推介、协作配套、产能对接等“手拉手”活动，促进企业产品销售。整合产业链条，密切上下游产业关系，鼓励企业由原来省外配套转省内配套，支持企业增加互采互购。支持产业龙头企业、国有企业、重点企业通过专业分工、订单生产、原材料供应等形式带动省内制造业企业进入其产业链或采购系统，加大配套产品采购力度。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国资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省内市场“对接一批”。各地要摸清辖区钢铁、水泥、机械装备、石化等行业重点生产企业的产量、库存、销售等情况，形成产品供应清单。住建、交通、发改等部门负责梳理全省项目和工程的钢材、水泥、装备、石化等产品需求，本着疫情期间便利交通物流、就近配套的原则，实行“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组织大型施工企业、重点项目建设单位与生产企业对接，提前批量采购，实现项目加快建设和企业产品销售双赢。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发改委、国资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线上交易“销售一批”。鼓励纺织鞋服、食品、电子等终端消费品生产企业与知名电商平台加强合作，采取网上展销、线上促销、“网红”

直播等方式，推动产品线上交易。支持各地集中组织行业性、区域性线上产品展销会，帮助企业拓展市场，对网上销售较好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鼓励各跨境电商综试区用好国际知名跨境电商平台或自媒体，支持工业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加强企业用工保障

（七）拓宽引工用工渠道。各地要全面发动组织本地闲散劳动力、在外省务工的本省劳务人员、在闽过年的省外劳务人员，动员相关人员就近就地应聘就业。广泛通过公众号、网络招聘平台等方式，线上发布我省企业招工信息，积极引导省内外劳动者在我省就业。鼓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主要劳务输出省份设立劳务协作工作站，引导当地劳动者赴我省就业。引导企业间加强灵活合作，采取“共享员工”等方式解决用工问题。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支持企业稳岗稳工。用好一次性稳就业奖补政策，支持工业企业采取积极措施稳定职工队伍，保持连续生产，并创造条件多班生产，实现满产超产。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到岗的技术职工，要引导其通过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远程办公，避免影响产能发挥。鼓励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班次轮换等方式安排工作时间。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工信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九）缓解企业流动资金不足。落实好国家出台的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政策。指导和督促银行业金

融机构主动对接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需求，积极提供申请便利并及时办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实施尽可能长时间的延期安排。鼓励政策性银行加大放款力度，缓解企业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

责任单位：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简化流程，保障贷款额度，压降融资成本费率，加大对工业企业的支持力度，不得随意下调信用评级和贷款风险分类，不得随意压缩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发挥地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工业企业融资。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和对疫情防控支持力度大、对中小企业普惠型金融融资发放多的金融机构，各级财政要加大正向激励力度。

责任单位：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强化政策服务保障

（十一）加快政策兑现落实。深入抓好国家相关政策和省里扎实做好“六稳”“24条”、复工复产“21条”、复工稳岗“12条”、支持企业恢复发展“16条”等政策落地见效，确保政策跑在受困企业前面，增强企业获得感，切实帮助企业渡难关、增信心、稳预期。各市、县（区）要成立惠企政策服务小组，送政策进企业，做好政策现场宣传、解读工作，指导企业用足用好活政策。发挥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从减免税费、融资服务、清理拖欠账款等方面入手，细化落实措施，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

责任单位：省直各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二）帮助企业纾难解困。持续实施“一难一策、一事一策、一业一策、一企一策”帮扶企业，切实打通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操作链。继续下沉一线，靠前服务，针对企业反映的面上问题，多想法子、再出实招、分类施策，尽快解决一批共性问题。完善企业困难问题收集办理反馈机制，明确省与市、县处置职责，市、县域问题由当地负责，省里主要协调省外事项和跨市域难题，对企业反映的具体问题加强跟踪协调和个性化服务，着力把问题一个一个解决、堵点一个一个打通、环节一个一个疏通，让一家一家企业复产、达产。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直各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做好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要求和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进一步引导工业企业对标对表，学习先进、开拓思路、创新举措，同时强化安全生产、环保责任落实，在满足安全、环保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全力推进复产、达产、满负荷生产。及时总结特色做法和先进典型，充分宣传攻坚克难、加快发展、稳定增长的措施成效，向各地推广学习，鼓舞和坚定干部群众的必胜信心。

责任单位：省直各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3月13日

关于做好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闽财金〔2020〕4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金融监管局（金融办），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福州各县（市、区）支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经发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办，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措施》（闽委办〔2020〕3号），对我省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具体办法通知如下：

一、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困难行业

（一）参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以下简称“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

（二）2020年6月30日前，对困难行业企业新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且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部分，在优惠贷款利率基础上予以0.5个百分点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三）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和邮储银行对困难行业企业按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放贷款的为优惠利率，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按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00个基点发放贷款的为优惠利率。银行业金融机构按扣除省财政0.5个百分点贴息部分

后的利率，向企业发放贷款。

（四）贴息资金采用“先贴后补”方式，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发放优惠贷款直接扣减的省财政贴息利息，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报贴息资金；设区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汇总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向设区市财政局拨付贴息资金，设区市财政局及时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相关贷款银行。

二、支持其他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

（一）除上述困难行业企业外，其他行业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由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可通过明确名单管理、明确认定标准等多种方式，制订出台贷款贴息或融资支持政策，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向金融机构融资。

（二）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新发放的贷款，行业部门可统筹整合当年部门预算资金，按不高于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 50% 予以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按照《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闽财金〔2020〕3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用好用足现有政策

（一）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由 15 万元提高到 3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新增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由 30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因此增加的贴息资金支出全额由省级财政承担。

（二）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减免担保费。政府性融资担

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业务，纳入省再担保分险范围，参照闽财金〔2019〕20 号等政策规定，省财政通过省再担保公司给予代偿补偿。

（三）打好政策“组合拳”，省扶持创新行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省技改基金、省应急周转资金等各类财政支持企业融资政策，应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融资。

四、充分调动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主动性

（一）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闽机构和地方法人银行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通过主动发放专项项目贷款，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水平，线上续贷机制，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措施，支持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二）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运用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支持我省金融机构，引导其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困难行业企业和其他疫情影响严重企业信贷力度。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以优惠利率发放的贷款或贴现，符合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规定要求的投向和利率的，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将优先予以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支持。

（三）相关监管部门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信贷参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进行考核，对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行为的前提下，可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小微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免于追责，并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对疫情期间贷款增长和融资成本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业务指标重点考核，与相关监管手段挂钩结合。

（四）省金融监管局对各金融机构支持我省疫情防控的贷款增长和融资成本等情况进行排名，排名情况将作为财政性资金存放、金融贡献奖励资金等各类业务评选的重要因素。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机构依法依规受疫

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业务风险造成损失的，对机构及相关人员免于追责，相关人员有过错的除外。

五、加强落实与资金监管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努力做到工作部署更细致、政策考虑更周全、资金安排更科学。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区疫情发展态势，针对关键环节和薄弱领域，把好支出关口，全力做好经费保障。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设区市，重点支持其申报“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

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衡有序供给，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政策措施执行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政策有效期内，新发放企业贷款按就高原则，不得重复享受各类贷款贴息政策。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2020年2月21日

关于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的通知

闽人社文〔2020〕23号

各设区市人社局、工信局、教育局、财政局、交通局、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交通与建设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应对疫情做好“六稳”工作和科学防控疫情、有序推进企业及项目复工复产的工作部署，解决企业复产的用工问题，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企业用工服务

（一）广泛推送招聘招工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号、短信、网络等方式，线上发布我省招聘会及企业招工信息。加强对我省就业政策、就业环境、诚信用工企业的宣传介绍；加强与腾讯网合作，依托腾讯网站和微信平台开通“福建省企业用工服务专栏”，广泛推送我省各类企业招工信息，积极引导省内外劳动者在我省就业。

（二）加强劳务用工有效对接。切实发挥各级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成员单位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对具备外出务工条件、可成规模输送到我省用工地，并在行前14天内及在途没有相关症状的，可由用工地和输出地联合开展“点对点、一站式”直达企业的专门运输，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密切推进区域劳务协作，省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与主要劳务输出省份签订劳务协作协议、设立劳务协作工作站，对每个工作站给予一次性10万元就业服务经费补助，用于宣传我省就业政策、发布我省企业用工信息、引导当地劳动者赴我省就业。

（三）鼓励优先聘用本地劳务人员。对省内未发生疫情村庄（社区）的劳务人员、在外省务工的本省劳务人员、在闽过年的省外劳务人员，支持优先聘用，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为辖区企业引进劳动力且稳定用工一个月（以

缴纳一个月的失业保险费作为认定条件)的,可适当提高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对推荐在本省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人员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可加大补贴力度。具体办法由各地确定。

(四)拓展购买用工服务。各地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阶段性用工服务。鼓励各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社会力量,通过本地挖掘、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方式,向各类生产企业提供劳动力资源。对为疫情防控一线企业、单位提供优质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优先考虑纳入诚信示范典型,加大表彰、宣传和扶持力度。

(五)着力为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提供用工服务。为经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有关机构确认的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含企业之间调剂用工)的,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最高提到每人2000元。对上述企业坚持在生产一线工作的职工,给予每人每天100元的生活补助,纳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范畴,补助期限为30天。

二、支持企业稳岗稳工

(六)延长一次性稳就业奖补政策期限。对春节当月至疫情一级响应结束月,采取稳定职工队伍保持连续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具体标准由各地确定。

(七)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调整为不高于上年度全国调查失业率的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调整为不超过企业参保职工总数的20%。2020年继续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具体办法由各地确定。

三、支持企业灵活用工

（八）鼓励企业协商解决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积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远程办公。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鼓励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对不愿复工的职工，指导企业主动劝导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九）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鼓励其与职工民主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十）开展职业院校实习实训。鼓励技工院校学生在符合疫情防控条件下参加实习实训，引导技工院校与相关企业协商，安排专业对口的学生开展实习。已在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和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在岗实习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学生在符合疫情防控条件下由学校与实习单位商定可继续参加顶岗实习，有关情况分别报教育、人社部门备案。在原有实习补贴的基础上，给予实习学生每人100元/月的补贴，纳入实习补贴范围。

（十一）探索简易岗前技能培训。疫情期间支持企业开展在岗职工线上或岗位职业技能培训，培训课时不少于20个课时/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提供职业培训补贴。对企业因生产急需新录用的人员，按每人200元标准一次性给予企业简易岗前技能培训补贴，以缴纳一个月的失业保险费作为认定条

件。简易岗前技能培训，可不集中培训，采取职工自学或由企业结合生产岗位灵活实施，进一步优化培训考核办法。所需资金从技能提升专账资金支出。

（十二）大力实施线上培训。鼓励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企业开展线上培训，可将全部理论课课时（不低于总课时的 60%）纳入线上培训，实训部分通过线下培训完成。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各地要着力提升政策措施的精准度，提升政策措施的有效性，提升各类企业享受政策措施的获得感，坚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稳岗并重，切实按照科学防控前提下有序复工的要求加强指导，各类企业要落实落细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返岗信息登记、疫情知识普及、班车错峰接送、员工分散用餐、体温监测等具体应对措施，确保复工稳岗和疫情防控两不误。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12日

福建省商务厅等五部门关于福建省外资研发中心 采购进口用品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不含厦门)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财政金融局、税务局,各隶属海关(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号)、《财政部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71号)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6〕72号)等文件,明确对符合文件规定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进口用品继续执行免税政策,鼓励我省外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税收政策

对经审核部门联席会议核定的我省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二、适用税收政策免税用品范围

依据财关税〔2016〕72号文件中的《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见附件1)执行。

三、税收政策执行期限

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具体从外资研发中心其免税资格审核通过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四、享受税收政策的资格条件

按照财关税〔2016〕71号文件规定,申请免税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根据其设立时间,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一)对2009年9月30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1)对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5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500万美元;(2)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1000万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90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二)对2009年10月1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150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其中,有关定义如下:

(1)“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所载明的金额。

(2)“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合同清单)。

(3)“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12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60%。

(4)“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5)“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进口设备范围为本通知《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附件1)所列商品。

五、审核及复审程序

结合我省实际,我省具体审核及复审流程为:

(一)首次审核。

1. 办理流程

(1)申报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进口用品免税资格审核认定每年开展一次,申报时间为每年2月1日-3月31日。外资研发中心将申请材料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2)审核

省商务厅牵头组织召开审核部门联席会议,召集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所在设区市(区)商务、税务主管部门,对研发中心上报材料进行审核,自受理材料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过的,由审核部门以公告形式联合发布,并将名单抄送商务部(外资司)、财政部(关税司)、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同时,省商务厅将《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税、退税资格审核表》有关信息及时录入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未通过审核的,由省商务厅根据联

席会议的决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

(3) 外资研发中心的免税资格有效期为两年,自认定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

2. 申报材料

(1)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税资格申请书(内容包括外资研发中心基本情况、研发活动情况、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等)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税、退税资格审核表(见附件 2,含填表说明);

(2) 外资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外资研发中心最近一次的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4) 外资研发中心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表(见附件 3);

(5) 外资研发中心设备购置支出明细(见附件 4)和清单;

(6) 外资研发中心关于已经签订购置进口设备合同、并且设备将于申报资格认定当年年底前交货的承诺函(见附件 5);

(7) 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见附件 6);

(8)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均加盖企业公章,一式四份。除注明为复印件外,均为原件。

(二) 资格复审。

1. 复审时间。

审核部门每两年对已获得免税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进行资格复审。外资研发中心应于免税资格到期前 60 日内向审核部门提出复审申请。

2. 复审流程,同首次审核。

对复审后符合免税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省商务厅根据联席会议决定下发通知,并以公告形式联合发布。

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省商务厅根据联席会议决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说明理由。上述公告和审核意见在省商务厅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之内做出。对于复审不合格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函告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抄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备案,并在函中明确取消复审不合格的外资研发中心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的日期。

3. 复审需报送材料,同首次申请。

六、其他事项

(一)列入公告名单的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可按有关规定向属地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

(二)审核部门在共同审核认定研发中心资格的过程中,可到研发中心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情况,核实其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同时,应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的政策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率。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福建省商务厅等五部门关于福建省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进口用品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商务外资〔2018〕19 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本通知发布前已取得的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资格仍自原认定文件下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省商务厅联系人:杜娟、杜玉梅

联系电话:0591-87820370, 87270193 传真:0591-87270197

省财政厅联系人:薛承财

联系电话:0591-87097592 传真:0591-87097650

省税务局联系人:杨雄富

联系电话:0591-87098187 传真:0591-87098195

福州海关联系人:黄金临

联系电话:0591-87081537 传真:0591-87081521

厦门海关联系人：郑 超

联系电话：0592-2355081

传真：0592-2355103

附件：

1. 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
2.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税、退税资格审核表
3. 外资研发中心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表
4. 外资研发中心设备购置支出明细
5. 外资研发中心关于已经签订购置合同的进口设备将于申报资格当年年底前交货的承诺函
6. 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福建省税务局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2019年5月30日

福建省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进口用品 免税有关政策解读

(2019年7月)

为鼓励我省外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日前,我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福建省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进口用品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19〕33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对符合文件规定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进口用品执行免税政策。

一、设定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号)、《财政部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71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6〕72号)。

二、税收政策概要

对经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国税局、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我省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三、适用税收政策免税用品范围

依据财关税〔2016〕72号文件中的《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执行(见附件1)。

四、税收政策执行期限

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具体从外资研发中心其免税

资格审核通过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五、享受税收政策的资格条件

按照财关税〔2016〕71号文件规定,申请免税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根据其设立时间,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一)对2009年9月30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1)对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5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500万美元;(2)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1000万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90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二)对2009年10月1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150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此外,《通知》对其中的“投资总额”、“研发总投入”、“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设备”等的定义、范围、要求等进行了阐述和明确。

六、审核及复审程序

(一)首次申请办理流程

1. 申报:申报时间为每年2月1日-3月31日。外资研发中心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2. 审核:省商务厅牵头组织召开审核部门联席会议,召集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所在设区市(区)商务、税务主管部门,

对研发中心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审核部门以公告形式联合发布。未通过审核的,由省商务厅根据联席会议的决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

(二)申报材料

1.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税资格申请书(内容包括外资研发中心基本情况、研发活动情况、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等)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税、退税资格审核表(见附件 2,含填表说明);

2. 外资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外资研发中心最近一次的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4. 外资研发中心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表(见附件 3);

5. 外资研发中心设备购置支出明细(见附件 4)和清单;

6. 外资研发中心关于已经签订购置进口设备合同、并且设备将于申报资格认定当年年底前交货的承诺函(见附件 5);

7. 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见附件 6);

8.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均加盖企业公章,一式四份。除注明为复印件外,均为原件。

(三)资格复审

外资研发中心的免税资格有效期为两年,自认定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外资研发中心应于免税资格到期前 60 日内向审核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复审流程、申请材料同首次申请。

七、其他事项说明

列入公告名单的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可按有关规定向属地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福州市优惠政策摘要

一、《关于鼓励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摘要

(一) 对 2017 年起新设立的外资企业（房地产项目除外），投资总额 1 亿美元以上或合同外资 3000 万美元以上的，从第一个纳税年度起，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第一、二个纳税年度给予 100% 奖励，第三至第五个纳税年度给予 50% 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0 万元。2016 年以前（含 2016 年）设立的同类型的外资企业，从 2017 年起，按该企业年度环比新增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第一、二个纳税年度给予 100% 奖励，第三至第五个纳税年度给予 50% 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

(二) 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环保规划的新设外资企业（房地产项目除外），外方股东年度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以上的，按照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额的 1.5% 折人民币给予奖励，特殊情形，奖励标准分别提高 50%。

(三) 对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5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房地产项目除外），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正副董事长、正副总经理及其他同等级别人员）其所缴纳个人工薪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给予生活工作补助，单个企业 10 名，每人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二、《关于加快福州市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摘要

(一)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奖励 20 万元；市级众创空间每培育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运营单位 5 万元。

(二) 企业利用自有用地提升改造，容积率上限可增加至 3.0 以上，具体根据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工业用地出让年期按 20 年、30 年等灵活确定，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出让最低价的 70% 确定；工业项目用地以租赁方式供应，租赁期满后经营良好的，可以协议方式供地。

（三）支持各类投资主体，通过政府收储、企业收购等方式，对低效用地和空闲厂房进行整合利用，规划建设一批标准厂房，满足中小企业和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需求。属于我市产业链关键环节项目和重大产业项目，用地规模、容积率、出让底价等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由市政府集体研究决策。

（四）建立领导“代办员”工作机制，市行政服务中心为产业项目提供全程代办服务，开发工程项目审批系统实现全程代办功能；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询窗口，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入驻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惠企政策受理服务窗口；推行连锁或跨区域经营企业办理相关证照“打包服务”。

三、《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七条措施》摘选

（一）对落地我市的数字经济重点企业，或其设立的研发中心或分支机构（子公司），实际到位资本金达 5000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200 万元，并在正式运营后第 1 年至第 3 年，每年给予税收补助。

（二）入驻福州软件园的软件企业、福建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的大数据企业、福州高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含）、2 亿元（含）、5 亿元（含）、10 亿元（含），分别给予 200 万元奖励。

（三）对首次采购或首次使用我市数字经济企业自主研发的、具有明确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各类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且采购费用达 100 万元（含）以上的本市企事业单位，给予实际采购费用 30%的补贴。

（四）对数字经济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公共服务云平台、大数据中心、软件创新中心，补助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30%；对我市企业使用经市政府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五）对获得国家、省部认定的数字经济企业重点（工程）实验室、工

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六）对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智能制造领域的示范工程，按实际投资额（含设备、软件、通信资费）的 20% 予以补助。

（七）对列入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八）对牵头制订大数据、物联网等产业发展相关标准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国际标准 50 万元/件、国家标准 20 万元/件、行业标准 10 万元/件的补助。

四、《关于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四条措施》摘选

（一）新引进市域外重点平台企业，按其年纳统数据分两档给予奖励；已落地的平台企业，以其上年度同期缴纳各项税费为基数，按照其纳统数据分两档给予奖励；限上平台企业当年纳统数据首次达一定限额的规模型平台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二）每年择优评定一批市级平台示范企业（有效期两年）并向社会公布，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励；对平台企业工薪个人所得税年纳税额 2 万元以上的管理及技术骨干人员，按其本年度所缴工薪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80% 予以奖励，并支持平台企业招引管理及技术人才。

五、《福州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办法》摘选

（一）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奖励。示范园区（基地）按国家级、省级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示范企业按国家级、省级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示范平台（网站、网店）按网络交易规模分别一次性最高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家政服务类示范平台（网站、网店）一次性最高奖励 20 万元；初创企业示范平台（网站、网店）的网络交易额要求及奖励金额均按示范平台（网站、网店）的 50% 执行；第二年网络交易额增幅明显的示范平台（网站、网店）可申请更高档次的省、市资金奖励；

我市自营移动商城网上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最高奖励 10 万元，不重复享受其他示范奖励。

(二) 支持建设电商产业园区，对达到一定条件的电商产业园区给予建设及场地租金补助。其中：建设补助按园区类别分别一次性最高补助 300 万元、150 万元；场地租金补助按园区类别分别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100 万元。

(三) 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对达到建设要求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按乡镇、村级分别一次性最高补助 1 万元、5000 元；开展农村电商培训的县（市）区，单个县（市）区每年最高补助 20 万元农村电商培训费；带动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休闲农业资源、农村旅游资源等网上销售、推广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投入主体年度推广费最高 10 万元补助。

六、《关于加快我市总部经济发展的八条措施》摘要

(一) 经认定的综合型总部企业，自 2016 年起首次被评定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世界企业 500 强等，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500 万元、2000 万元不等的奖励；在市域外增设分支机构的，按照新设分支机构每年汇缴本市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 30% 给予奖励；5 年内每家每年给予 2 名引才名额，享受 20 万元人才配套补贴、子女入（转）学、配偶安置等优惠待遇；给予每家不超过 5 名高级管理人员享受“总部高管人员医保待遇”。

(二) 经认定的销售中心职能总部、运营中心职能总部、研发中心职能总部，2015 年以后（含）新注册的，按照实收资本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的开办补助；最高可享受 500 万元的办公用房补助，500 万元的经营贡献奖；升级为综合型总部的，奖励 200 万元。

(三) 对注册地迁入我市的市外建筑业企业，按迁入当年产值税收达到一定额度，一次性给予 120 万元以上奖励；对我市企业在市外建筑服务，并

在我市缴纳增值税的，按其汇缴本市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 30%给予奖励；2017 年 1 月 1 日后，晋升建筑业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晋升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兑现的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当年度企业在我市纳税（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部分内容依据“关于调整福州市建筑业企业晋级奖励办法的通知”修改）

七、《关于鼓励新引进企业总部的四条措施》摘选

（一）经认定的新引进企业总部在我市购置、租用和新建总部办公用房的，按其本年度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扣除经营贡献奖励）予以全额奖励。

（二）经认定的新引进企业总部工薪个人所得税年纳税额 3 万元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本年度所缴工薪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80%予以奖励。

（三）市域外大中型工业企业在我市设立企业总部的，其生产的产品符合《福州市名优产品目录》标准的，国有资金投资（含国资占主导或控股）的工程建设项目应优先选择使用。

八、《福州市促进国际品牌进驻培育发展的措施》摘选

对新引进入驻福州国际品牌，在我市年度纳税总额达 100 万元（含）以上时，即给予连续 3 年财政奖励。

九、《关于促进福州市便利店企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措施》摘选

（一）当年新建 10 家以上门店的便利店企业，给予其总公司一次性补助，按照门店性质补助金额从 2000 元到 5 万元不等。

（二）便利店企业当年开发的管理信息系统，每项投资额超过 9 万元，经验收合格，给予 3 万元奖励；便利店企业当年增设“便利+服务”，每项投资额超过 6 万元，经验收合格，给予 2 万元奖励；便利店企业自建配送中

心给予 30 万元奖励。

（三）我市便利店企业当年参加我市商务部门确定的境内外专业展，每个展位费最高给予补贴 5000 元。

十、《福州市促进现代物流业（含快递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摘选

对当年被评为国家 4A、5A 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被评为四星、五星级的冷链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省级企业给予补差奖励。

十一、《关于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八条措施》摘选

给予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给予引进的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给予引荐境外高层次人才的中介机构和个人最高 20 万元奖励；给予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 100 万元一次性建站补助和出站留榕博士后 30 万元人才奖励。

厦门市优惠政策摘选

一、外资政策

(一) 鼓励外资企业投资我市重点发展产业，对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奖励。

1. 新设外资企业到资奖励

(1) 按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2) 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到 1000 万美元后，从企业缴纳首笔增值税的当年度起，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前两年给予 100% 奖励，后三年给予 50% 奖励。

2. 现有外资企业到资奖励

按企业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2%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2000 万元人民币。

3. 外资并购到资奖励

按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2% 对并购后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4. 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厦投资

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国家鼓励类项目投资，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5. 人才激励政策

年个人所得税 8 万元以上的员工可享受个税地方留成部分一定比例的补贴。年纳税额 8 万元的部分，补贴比例为 50%；年纳税额超过 8 万元至 25 万元（含）的部分，补贴比例为 75%；年纳税额超过 25 万元的部分，补贴比例为 100%。

6. 其他

(1) 年缴纳税个人所得税达 5 万元及以上的非厦门户籍员工，可以参照本市户籍人员条件在厦购买商品住宅。

(2) 员工在企业服务满三年并缴交社会养老保险，继续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可以落户。

二、人才政策

(一) 顶尖人才：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院士等顶尖人才或国际一流创业团队，经有关部门审核后，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申报一千万至一亿元项目资助。

(二) 领军人才：

1.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100 万元工作生活补助，可优先享受人才住房政策，子女可择校。

2. 市级和国家级引才计划的人才：给予每人最高 200 万元补助至 1000 万元创业扶持。

3. 领军型创业人才：100 万-500 万创业扶持资金，100-500 m²场租补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3000 万元以上的可按业务收入 1%给予奖励。

4. 杰出青年：最高 100 万元工作生活补助，可优先享受人才住房政策，子女可择校。

5. 教学名师：最高 100 万元安家补贴。

6. 一流医学人才：最高 100 万元安家补贴、最高 600 万元工作补助。

7. 高层次金融人才：最高 200 万元奖励。

8. 台湾特聘专家：累计最高 150 万元工作生活补助(逐年发放)。

(三) 骨干型人才：

1. “三高”企业骨干人才：同时满足年薪达到上一年度社平工资 1.5 倍、在企业服务满 1 年且已缴交社会养老保险、与企业继续签订劳动合同的，

可在企业法人所在地办理落户。（“三高”企业指“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

2. 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聘用人才，年薪 50 万元以上(含)的，可获 15 万元薪酬津贴，年薪 30 万元以上（含）的，可获 10 万元薪酬津贴；符合团队人才标准，年薪 20 万元以上（含）的，可获 10 万元薪酬津贴；柔性引进人才，劳务报酬 25 万元及以上，根据本地企业按项目协议或工作合同支付个人的劳务报酬总额(不含分红、股权激励)给予 20%，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劳务报酬津贴。

3. 青年创新创业人才：10-40 万元经费补助和生活津贴。

4. 台湾特聘专才：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可申请五年内按用人单位支付年薪的 25%、每年最高 12 万元予以补助。

5. 台湾金融人才：担任注册在本市的金融机构、大型金控公司或金融研究所(智库)的中层以上管理职务,且年薪符合相关要求的台湾金融人才,可获每年 8 万元补助,累计不超过 5 年。

6.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入选全国和厦门市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可相应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四）基础人才：

1. 在厦就业创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或年龄 45 周岁以下往届本科生,或连续在厦缴交社保 1-3 年、年龄 35 周岁以下往届专科生,可落户我市。

2. 新引进落户的博士每人 5 万元、硕士每人 3 万元、“双一流”大学及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排前 200 名大学的全日制本科生每人 2 万元生活补贴。

3. 企事业单位博士后工作站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 10 万元/年、最长两年的生活补助。

4. 新引进的外省籍部属免费优秀应届师范生可获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

补助。

5. 台湾创业青年获市级以上重要青年创业比赛奖项的,可申请三年内2000元/月租房补贴。

(五) 高技能人才:对符合市紧缺职业(工种)目录且工作一年的新引进高技能人才,按技师、高级技师给予每人0.5万元、1万元一次性补贴。建设一批技工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经认定后给予最高50万元建设补助,对基地及工作室培养的高技能人才按引进高技能人才条件标准给予补贴。分别给予新评定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每人30万元、10万元奖励。

三、住房政策

(一) 高层次人才安居政策

对高层次人才综合采取“租、售、赠、补”相结合方式,较大幅度提升高层次人才(A+、A、B、C类)安居保障力度。一是高层次人才类别由原来的A、B、C类调整为A+、A、B、C四类,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组织申报、认定。二是大幅提高购房补贴标准。A、B、C类高层次人才分别提高至每人200万元、160万元、130万元,分10年发放。三是大幅提高租房补贴标准。A、B、C类高层次人才分别提高为每人每月10000元、8000元、6000元。四是提高了人才住房申购面积控制标准,A、B、C类高层次人才分别提高至最高150平方米、120平方米、100平方米,并新增了人才住房交房入住满10年且人才在厦工作满10年后可上市交易、按年赠送5%增值收益比例的内容。五是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取得人才住房后,仍可按本市购房政策购买商品住房。

(二) “三高”企业骨干员工住房保障

对“三高”企业骨干员工采取“租、售”相结合方式,精准提升保障力度。一是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企业骨干员工、新就业毕业生、在厦稳定就业

的无住房职工等“新市民”可通过用人单位申请承租集体宿舍型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市场租赁标准计租并予以 30% 优惠，不限户籍、不限收入、不限单身年龄。二是保障性商品房保障，若企业被纳入“三高”企业培育库名单并在有效期内，可通过切块分配保障性商品房方式，销售价格按市场评估价的 45% 确定。符合申请条件的“三高”企业骨干员工需具有本市户籍，不限单身年龄，不限落户年限，但须符合一定的薪金收入和工作年限（如本科学历满 1 年）要求。

四、科创政策

（一）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措施

1. 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牵头承担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企业所获得国家实际资助额 1: 0.5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最高 1000 万元。

2. 鼓励建设高水平创新载体：依托民营企业建设的省、市级重点实验室资助 200 万元，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其他法人单位建设的，资助 100 万元；绩效考核评估优良的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新获批建设的与厦门产业紧密结合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资助 1000 万元。

3. 鼓励创办新型研发机构：经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可获资助 100 万元，重大研发机构 500 万元，还可申请研发设备购置经费补助，最高至 5000 万元。

4. 推动建立科技金融体系，企业最高可获得 2000 万元的科技担保贷款、500 万元科技信用贷款和 300 万元的科技保证保险贷款，还可享受一定比例的贷款贴息补助。

5. 运营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奖励：企业为主建设、市场化运营的市级公共

服务技术服务平台且服务绩效年度考评优良，按不超过年度技术服务收入10%给予奖励，最高50万元/年。

6. 技术交易奖励金：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企业签订的技术相关合同，按年实际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给予1%奖励，超过3000万元以上部分按0.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年。

（二）科技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在思明、湖里两区登记的，按“两免三减半”原则征收企业所得税；各区一次性补助在10-25万元不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2.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在规定扣除的基础上，再按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按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3. 技术市场（技术合同）税收优惠：经认定登记的企业技术合同可免征增值税；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可免征所得税，超过的部分减半征收。

4.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可按规定扣除。

5.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认定年度起两年内，按应缴已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扶持。

五、“三高”企业政策

（一）鼓励企业增产增效

1. 持续支持企业高速增长。对年度两税地方留成比上年度增加超过100万元的“三高”企业，以首次符合条件的上年度为基数，超过基数部分未达到1000万元（不含）的，对超过基数部分奖励20%，超过基数部分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按超额累进方式对超过基数部分予以奖励：1000万元以内的

部分奖励 30%，1000-5000 万元的部分奖励 40%，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奖励 50%。

2. 鼓励企业增资扩产，“三高”工业企业进行技改，按年度给予设备投入的 1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对较上一年营收增长的规上“三高”工业企业，技改完成后再给予设备投入 5%的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二）提升企业研发创新能力

1. 推动企业自主研发项目攻关：项目最高给予 2000 万元补助。

2.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力度：科技成果转化自认定年度起两年内，按已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60%补助，最高 500 万元/年。

3. 支持企业建设实验室：建设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

4. 加快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建设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0 万元。

5. 鼓励创办新型研发机构：创办新型研发机构初期补助 100 万元，认定为重大研发机构补助增至 500 万元，购入仪器设备时给予购置经费 50%的补助。5 年内新型研发机构最高补助 3000 万元、重大研发机构最高补助 5000 万元。

（三）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

1. 鼓励实行员工持股：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其合伙人缴交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80%奖励本人。

2. 加大基金投资扶持：股权投资类机构投资我市初创期中小微“三高”企业亏损的，按投资亏损总额 20%给予补助。

3. 鼓励成立产业并购基金：重大产业并购基金市区参股出资。

4. 推出科技信用贷款产品：科技信用贷款金额最高可达 500 万元。

六、民营经济政策

（一）鼓励创新：对民营企业研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单项最高给予 500 万元补助。对经认定的省、市级重点实验室，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二）扩大投资：对符合条件的市属民办本科高校、高职院校分别给予 120 万元和 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三级甲等和三级乙等的民营医院，分别给予 500 万元和 2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三）减税轻负：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缓解融资难

1. 提高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制定和完善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尽职免责制度；建立无还本续贷“白名单”制度，实现还本续贷无缝对接。

2. 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并给予相应奖励。

（五）推动企业做大做强

1. 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民营批发和零售企业，以企业上年度缴纳的地方级税收收入为基数，增量部分的 50% 奖励给企业扩大再生产，奖励期限 3 年。民营企业税后利润分配给个人的，转为增资或在我市再投资用于扩大再生产的部分，其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予以全额扶持。

2. 对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的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

3. 作为发展民营经济的制度支撑，我市还出台有《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厦委发[2018]29 号），《厦门市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干政策措施》（厦府

[2019]10号），《厦门市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厦府[2019]110号），《厦门市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若干措施》（厦府办[2019]10号）。

七、中介招商奖励政策

鼓励开展中介招商，对招商中介机构成功促成项目落户我市的，项目引荐人给予奖励。

（一）项目信息引荐人奖励：对于投资项目信息引荐人，给予一次性信息奖励金 10 万元人民币。

（二）项目推动引荐人奖励：对于投资项目推动引荐人，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奖励基数的 5%给予奖励或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奖励基数的 5%给予奖励或按照形成地方经济贡献奖励基数的 6%给予奖励，每个引荐项目奖励金总额最高 300 万元。

（二）重点项目叠加奖励：项目引荐人成功引进近三年《财富》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等企业可叠加奖励 20 万元等。

漳州市优惠政策摘选

一、《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八条措施的意见》 （漳政综〔2018〕82号）摘选：

（一）对新设立重点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环比新增地方财政贡献额 300 万元-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年度环比新增地方财政贡献额 500 万元-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年度环比新增地方财政贡献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

（二）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股，备案后年度环比新增地方财政贡献额 300 万元-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年度环比新增地方财政贡献额 500 万元-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年度环比新增地方财政贡献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

（三）对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知名跨国公司、台湾百大等投资项目，按年度实际到资额的 1%，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其中，年度实际到资 1 亿元以上的，按年度实际到资额的 2%，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鼓励在我市设立外资金融机构，对外资银行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或与境内资本在我市共同设立中外合资银行，在其开业运营时，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开办经费补助。

（五）对引进世界 500 强、知名跨国公司、台湾百大等投资项目或投资总额 1 亿美元以上外商投资项目，项目成功引进后，在其投产（或开业）时，按外方实际到资额的 1%给予社会引荐人资金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漳州市实施招商引资专项行动方案》（漳委办明电〔2020〕50

号) 摘选:

(一) 鼓励外资企业到资投建。对投资额达到 1 亿美元以上外资项目, 优先保障用地需求。对外资企业在今年内实缴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的, 按实缴注册资本金的 1% 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企业到资奖励可叠加享受同类不同级奖励。

(二) 支持外资企业用好人力资源。对于投资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外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构成地方财力部分的给予 100% 奖励。

三、《漳州市支持工业招商引资若干措施》(漳政综〔2019〕62 号) 摘选:

(一) 内资企业落户一次性奖励

对新落户央(国)企、民营企业, 按照项目首期核准或备案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纳入统计部门统计)的 1%, 给予落户一次性奖励,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外资企业落户一次性奖励

新落户世界 500 强、知名跨国公司、台湾百大等三类外资企业, 实际开工时, 按年度实缴注册资本金的 1.5%, 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对其他年度到资 1000 万元以上的外资工业项目, 实际开工时, 按年度实缴注册资本金的 1%, 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 利用盘活闲置土地、厂房创办企业奖励

鼓励新落户重大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型企业)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安全、产业发展等要求的前提下, 利用在原工业项目用地(厂房)进行生产经营, 按其转让所需交易额的 5% 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当年度对我市的财政贡献。

(四) 兼并重组并购奖励

鼓励新落户重大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型企业)对厂房闲置或陷

入困境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对并购资金规模达 5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实际并购资金规模的 3%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五）企业研发创新奖励

对新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按照项目实际新购入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费的 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六）产业人才引进奖励

鼓励引进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急需紧缺优秀人才，对符合省级工科类青年人才政策的，给予企业税前支付全年薪酬最高 100%的资金补助；对符合市级主导产业技术人才岗位专项补助政策的，给予企业税前支付全年薪酬最高 60%的资金补助。补助最长不超过三年。

（七）社会引荐人奖励

凡对引进并落户我市的固定资产投资在 1 亿元以上的重大工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固定资产投资额减半为标准）有突出贡献的各类商协会、中介组织和社会个人，按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特别重大的项目采用“一事一议”的办法专题研究决定。

三、《中共漳州市委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抓工业、抓大工业”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漳委发〔2019〕12 号）摘选：

（一）支持重大工业项目落地投建

对当年实际投资额达到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的重大工业项目，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统计局、财政局）

（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 对首次进入全国制造业 500 强的工业企业，市财政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2.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10 亿元的

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统计局、财政局）

3. 对新增、新上的规模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统计局、财政局）

四、《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六稳”工作十八条措施的通知》（漳政办〔2020〕5号）摘选：

（一）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增信作用，对担保贷款到期还款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给予续贷或延期还款；对漳投集团承接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业务，担保费按原标准减半收取；减半的担保费由市、县财政按 50%共同承担，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可参照执行。

（二）支持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企业补缴延期的社会保险费，延期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若企业受疫情影响延期缴纳工伤、失业保险费，导致工伤、失业保险基金出现缺口，按规定程序申请省级调剂金补助。疫情期间，将卫生健康委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所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三）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承租市属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 月份租金免收，3 月份和 4 月份租金减半。鼓励其他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对已与市属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由双方协商，可重新确定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国有企业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相关账款。

（四）支持企业开展技术研发。2020 年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重点支持新

型冠状病毒核酸现场快速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等相关监测检测技术及治疗药物、疫苗研发等课题研究。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入驻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中小企业，2月份租金免收，3月份和4月份租金减半。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所减免租金总额30%的运营补贴，最高50万元。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开发及生产列入漳州市急需的口罩、防护服等防控物资生产设备的企业，按“一事一议”给予补助。

（五）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将我市参加春节短周期的电力用户电量使用时间延长至3月31日，支持企业加大生产力度。工业企业用气优惠政策延长至3月12日，对日均用气量达到5000立方米及以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包括使用管道气和LNG，不含天然气发电、热电联产及分布式能源企业、中海油福建分公司不通达的企业），其终端气价（即实际用气价格）在原价格基础上给予降低0.3元/立方米（含税）优惠；单家企业享受优惠金额累计不超过100万元（含税）。

（六）鼓励利用电商拓展市场。对2020年首季度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销售额超过1500万元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企业，按销售额的1.5%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对利用自营或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2020年首季度纳入海关统计交易额同比增长超过150万元的企业，按交易额的2%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

（七）支持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对1月24日-2月9日不停工和2月10日-2月17日复工的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给予承建（施工）单位1-2月份总用电量50%的财政资金补助，所涉及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对1月24日-2月9日不停工项目，给予施工人员每人每天补助300元；2月10日-2月17日复工的项目，给予施工人员每人每天补助100元；所涉及资金由市级财政和属地财政各承担50%。对重点项目急需的、符合环保要求的砂石料

（机制砂）工厂最大限度地压缩审批时限。对原计划一季度开工的重点项目按计划开工情况较好的前 3 名，给予市对县绩效考核加分；对复工成效较好的前 3 名，给予市对县绩效考核加分。

（八）加大支持企业稳岗力度。对 2020 年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经当地工信、商务部门认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企业申请时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 6 个月金额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照净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 2019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确定。

（九）给予企业春节用工奖补。对春节期间符合条件的为疫情防控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卫生防护用品生产企业，与防控疫情保障民生密切相关的生鲜食品的大型超市、连锁便利店企业、限上批发零售企业，以及与上述企业开展密切合作的商贸配送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单家企业最高奖补 80 万元（补助标准：以 2018 年我市社平工资计算日平均工资，正月初一至初三按当地职工日平均工资 3 倍计算，除夕、初四至初九按当地职工日平均工资 2 倍计算）。

（十）支持企业引工稳工。对各类社会机构、个人为辖区企业引进劳动力的，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用工服务奖补；对经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有关机构确认，为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含用工调剂）的，按每人 2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积极措施稳定职工队伍、保持连续生产的企业，对坚持在生产一线工作的职工，给予每人每天 100 元的生活补助，纳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范畴，补助期限为 30 天。

泉州市优惠政策摘选

一、鼓励外商投资政策

(一) 鼓励外资企业加快到资。对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当年实际到资不少于 500 万美元(含,下同)的,按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1.5%(折合人民币,下同)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积极开展外资并购对接,鼓励境外上市企业返程投资,对外资并购及返程投资当年实际到资不少于 500 万美元的,按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2%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

(二) 降低资金跨境使用成本。积极推进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实施企业发行外债登记制度改革,完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自主选择借用外债模式,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依法用于境内股权投资。

(三) 进一步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严格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建立健全各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制,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透明度,强化监管政策执行规范性,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支持外资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和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切实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

二、研发创新政策

(一) 对泉州市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年度研发经费投入 2%~5%给予财政资金补助。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部分,在落实省定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按市级承担部分的 50%给予增加奖励。对新进入国家研发投入统计口径的规上企业,在落实省定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按市级承担部分的 50%给予增加奖励。鼓励企业与泉州市中科院海西研究院泉州装备所、华中科大智能研究院等省级以上重大科研平台合作,对合作的科研项目,市级财政按项目研发费用的

20%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以企业为依托的科研平台不增加奖励。对高研发投入企业，企业年产值在 5000 万元以上、税收 1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5%的企业，按其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超出上一年度的增量部分，再给予 10%的绩效奖励，最高可达 500 万元。

（二）对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给予最低 20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对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中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对外地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泉州市，在有效期内完成落户并在泉州市完成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鼓励高新技术企业面向国内外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重点引进掌握高新技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具有国际国内或行业先进水平的人才团队，每个团队最高给予 300 万元经费支持；对有突出贡献和重大影响力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可“一事一议”予以支持。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对拥有持续创新成果的泉州市高层次人才，每年组织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立项补助，每个项目最高给予 50 万元科研经费补助。

（三）对企业开展技术交易所签订的四技合同（包含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备案分别给予奖励。在泉州就地输出技术或吸纳各方技术年实际技术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下部分（包含 1500 万），分别按 1%和 0.5%给予奖励，超过 1500 万元以上部分（不包含 1500 万），分别按 0.5%和 0.25%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补资金由市和受益县（市、区）两级财政各按 50%的比例承担。

（四）依托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建设一批聚焦细分领域的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布局建设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或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对评为省级基地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引进的重大基地按“一事一议”给

予支持。

（五）企业向非关联单位购买国内（含港、澳、台）一类知识产权（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等）和境外发明专利技术在泉实施转化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的，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进行交易见证或复核备案，50 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购买项目，按其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给予 6%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补资金由市和受益县（市、区）两级财政各按 50%的比例承担。同时优先推荐申请省级购买科技成果后补助。

（六）对获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补助。泉州市财政对经认定的初创期（一般为五年）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每年度按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 12.5%，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的后补助。对于认定命名时已过初创期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竞争择优原则，市财政对发展效益较好的省级研发机构，接近 5 年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 12.5%，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后补助。

（七）对获评 A、B 类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泉州市科技局分别给予 A、B 类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资金扶持，每年支持申报市级科技项目数量最多分别可达 3 个、2 个；获评 C 类的机构，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每年支持申报市级科技项目数量最多 1 个，但不给予资金扶持；获评 D 类的机构，不能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也不给予资金和市级科技项目扶持，实行双向激励。

（八）鼓励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积极申报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予以补助 150 万元；省级重点实验室，予以补助 80 万元。

三、金融奖励政策

(一) 建立市县两级政策扶持体系，优先将优质的园区企业纳入挂牌、上市后备资源库进行培育，推动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新三板”和海峡股权泉州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对成功挂牌、上市的园区后备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200 万元的资金奖励以及相应的地方贡献奖励，科创板上上市可叠加最高 75 万元资金奖励。鼓励园区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并购重组做强主业，对于成功发行股票、优先股、可转换债券、各类债券融资的，市政府按实际募集资金的 1% 给予融资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发挥市县两级政府引导基金、国有资本的杠杆引导作用，通过合作设立基金、共同投资等方式推动境内外知名投资机构、产业资本方支持园区企业发展。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对泉州市园区企业投资总额超过 2000 万元的，由受益财政按被投资企业当年获得股权投资总额 1% 的比例给予奖励，当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获得奖励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在 2 年内不得退出被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自在泉州缴纳首笔企业所得税（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缴纳首笔个人所得税）之日起，5 年内由受益财政按照缴纳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的 80% 予以奖励。

(三) 鼓励开展股权质押融资服务，对为非上市企业提供股权质押融资服务的辖内银行业机构，以其 2019 年末股权质押贷款余额为基数，受益财政按新增贷款金额的 1% 给予奖励，单家银行业机构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四) 对兼并重组泉州市域内危困企业且并购资金规模达 2000 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按实际发生并购资金规模 3% 的额度（原来为 2%）由受益财政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四、企业运营政策

（一）对民营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省鼓励发展、列入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的重大项目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但优惠的出让底价不得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

（二）鼓励工业企业集约节约利用土地，支持企业对现有工业用地追加投资、转型升级，加大优化盘活处置力度，拓展引资用地空间。鼓励企业在符合城乡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存量工业用地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三）对新引进的来泉投资额度达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其实际到位投资额的5%奖励给其在泉设立的公司（机构），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3:7比例分摊。

五、人才安居政策

（一）在泉州工作或来泉州创业发展，符合《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规定标准之一的人才，可申请认定为市高层次人才，享受资金补助、安居补助、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20项工作生活待遇。经确认为企业自主评价高层次人才试点的用人单位，可按照程序自主认定市高层次人才，人才可享受20项工作生活待遇。

（二）引进对象被认定为泉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按照第一至五层次分别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2万元、1万元。引进团队被评审认定为泉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的，按照资助等级由高到低分别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奖励15万元、10万元、5万元。引进具有突出贡献和重大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的，可根据实际采取“一事一议”追加奖励。

（三）举荐专家可向泉州市举荐重点产业和社会事业发展的紧缺急需的创新创业人才，并自行决定举荐对象及其层次。经核准确认的人才，纳入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体系，享受《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享受工作生活待遇暂行规定》所规定的政策待遇。

（四）鼓励支持泉州市重点产业龙头企业、重大产业项目，驻泉科研单位、重点实验室等加大力度引进国内外高水平高校（指国内“双一流”高校和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机构发布的前300名高校）毕业生，并配套普惠性待遇（享受《泉州市鼓励产业急需高校毕业生来泉就业创业实施意见（试行）》规定的11项政策优待、对照《泉州市高层次人才标准》申请认定市高层次人才并享受相应工作生活待遇）、特殊专项支持（强化安居保障、聚焦博士人才、拓展引才奖励、用好编制周转池）和市县叠加政策补助。

三明市优惠政策摘选

一、外商投资政策

对 2020 年新设或增资、并购的外商投资企业（除房地产业、金融业项目外）给予奖励，外方累计实际到资 200 万美元以上 500 万美元（不含 500 万美元）以下的按 1% 给予奖励；外方累计实际到资 500 万美元以上的，在享受省级利用外资奖励 1% 的基础上，再按 0.5%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外资并购实际到资 500 万美元（以上）的，按 1.5%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境外上市企业返程投资实际到资 1000 万美元（以上）的，按 1.5%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台湾百大企业来闽设立综合性总部或营运中心、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结算中心等职能总部，按当年度实际到资 3%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一次性开办奖励。

二、主导产业招商政策

（一）装备制造产业方面，对符合产业政策的重点装备制造业项目给予专项资金补助。

1. 新建项目：新引进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企业注册地在我市，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制定“一企一策”予以扶持。

2. 技改和扩建项目：对技改完工投产的装备制造企业，对其上缴税收地方实得财力增量部分的 40% 实行奖励。

（二）氟新材料产业方面，对符合产业政策的重点氟新材料产业链项目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1. 新建项目：新引进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企业注册地在我市，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制定“一企一策”予以扶持。

2. 技改及扩建项目：对技改完工投产的氟新材料企业，对其上缴税收地

方实得财力增量部分的 40%实行奖励。

（三）文旅康养产业方面，对引进符合发展规划、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包括土地投入）在 1 亿元以上的文旅康养项目，其建设过程中需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最低标准收取，且从营业年年底起，前两年上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地财政部门给予全额奖励，后三年奖励 50%；对星级旅游饭店（含配套服务项目）及森林康养基地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与一般工业企业同等价格。

（四）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方面，对新引进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农业项目，企业注册在我市，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制定“一企一策”予以扶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及宅基地，对利用收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工作成绩突出的县乡两级，给予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支持。对现有省、市级重大农业产业化项目在原址增资扩建所需的扩建用地部分，按照“专业评估、集体研究、结果公示”的原则，办理协议出让手续。

三、引荐人招商政策

对引荐三明市域外的投资者来明投资符合三明市重点发展产业项目，并在项目落户过程中起到实质推动作用并获得投资方和落户方认可的项目引荐人，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金奖励。其中，对项目公司在三明投入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给予引荐人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奖励基数的 5%给予奖励；对外资项目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500 万美元，给予引荐人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奖励基数的 5%给予奖励；对项目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给予引荐人按照形成地方经济贡献奖励基数的 6%给予奖励。

四、民营企业发展政策

（一）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初创

期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每年度按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 12.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的后补助。

（二）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三）对购买云服务的企业按照不超过服务费的 5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首次获得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四）对工业企业自身实施的节能技改项目，年可节约 15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按照节约每吨标准煤 3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首次列入省级以上绿色制造体系的企业（园区）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鼓励优秀企业争创国家、省、市质量奖，对获奖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主导、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的企业给予经费补助；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补助标准上浮 50%。

（六）对在主板或科创板上市、“新三板”挂牌交易、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企业，由受益地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莆田市优惠政策摘选

一、《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稳定和促进外经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莆政办[2019]59号）摘选：

（一）对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两年内，累计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100万美元（含）至500万美元的（不含外方股东贷款），市级财政按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1%给予奖励。

（二）鼓励现有外资企业增资扩产，扩大外商出资规模。外资企业（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自增资手续办理后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两年内，累计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100万美元（含）至500万美元的，市级财政按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1%给予奖励。

（三）我市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1000万美元及以上，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给予企业员工以下鼓励：从该年度起，对年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达5万元及以上的员工，按其缴纳的上述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其中年纳税额5万元的部分，补贴比例为50%；年纳税额超过5万元至20万元（含）的部分，补贴比例为75%；超过20万元的部分，补贴比例为100%。

（四）对外资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就学方面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外资企业面向海内外引进高层次管理人才。对于实际到资1亿美元以上（含1亿美元）的规模企业，给予该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选择市内优质学校入学。

（五）支持开展委托招商、代理招商，支持设立招商代理机构，依托当地商协会、同乡会的著名热心人士，在香港、澳门、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尼、欧洲、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等境外地区设立招商代理机构，试行委托招商和代理招商。每年每个招商代理机构至少推荐10条真实

可对接的意向投资线索，并凡促成与市政府相关部门、县（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正式投资合同，按照每个项目 2 万元标准给予前期对接经费。

（六）新设项目落地后实际利用外资达 3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对项目推动落地过程中有特殊贡献并起到决定性作用的项目引荐人，经项目业主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共同认定后，按照实际利用外资的 1%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二、莆田市支持“双招双引”的十条意见（莆委人才〔2020〕9号）摘选：

（一）对来莆田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国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经认定，在“壶兰计划”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 100 万元用于科学研究；对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等顶尖人才或携带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来莆落户的创业团队，通过“一事一议”方式报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最高给予 5000 万元资助。

（二）对实际投资 2 亿元或年纳税总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招商项目（包括现有企业增加投资、企业并购增加投资），世界 500 强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投资额不设下限），当年度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下同）到位 5000 万元，给予自主认定四类人才指标 1 名，每增加实际到位投资额 5000 万元增加 1 名指标，同一企业当年度最多不超过 10 名。

（三）对在莆田新设立的中央大型企业、上年度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总部（分支机构），实缴注册资本超过 5000 万元的及其他实缴注册资本超过 1 亿元的内资企业总部项目，以及总部基地、特色楼宇等经济平台招引并运营总部项目，且年纳税总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负责人直接确认为四类人才。

（四）对当年度在本市纳税额达 5000 万元以上的存量企业给予自主认定四类人才指标 1 名，纳税额每增加 5000 万元指标增加 1 名，同一企业最多

不超过 5 名。

(五) 对企业高管人才激励, 凡符合上述 2、3、4 点条件之一的, 或注册在本市并成功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含迁入上市企业), 企业连续聘用 2 年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 以及薪酬相当的中高层管理人员, 每家企业不超过 10 名), 从聘用起计算, 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3 年内按 100% 的标准补助企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引进和奖励高端人才。

(六) 对国家级研发机构、国内双一流高校及国外排名靠前名校在莆田建立(或共建)的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 经认定, 采用后补助方式给予 200 万元资助, 研发成果在莆田产业化投产运行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 3 年内给予全额返还, 新型研发机构内符合“壶兰计划”认定的人才在本市工作 2 个月以上可申请柔性人才工作津贴, 机构负责人直接确认为四类人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 获批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后给予 50 万元补助, 给予进站院士一个周期内每人每年生活补助 5 万元。

(七) 探索人才“飞地”建设, 构建“人事关系在外、工作生活在莆”和“工作生活在外、服务贡献在莆”的人才引进新模式, 依托市驻外机构或市属国有企业设立人才驿站, 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在莆柔性工作服务, 同时市内依托湄洲岛管委会申报国家级高层次人才交流培训基地, 打造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驿站, 对来莆田对接创新创业创造的国家级以上人才可携同一人免费入住休假一周。对龙头企业到海外设立、兼并、收购研发机构, 在北京、上海等地或“双一流”高校、行业前 3 强科研院所设立专门研发机构, 且企业占 50% 以上股权的, 前三年按其研发设备投入、税前年薪超过 100 万元或省级以上的高层次人才报酬实际支出总额给予 10%、单家企业

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贴。聘请离岸创新人才年薪超过 150 万元的、国内创新人才年薪超过 80 万元的，按其实际支付薪酬的 20% 补助，同一人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连续补助不超过 3 年。

（八）发挥资本带动作用，在本市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领域，对获民间资本投资或风险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创业团队，或对本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引进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股权投资基金的创业团队，创业团队负责人直接确认为四类人才，享受相应待遇。创业团队个人成员享受金融绿色通道服务、同类贷款产品最优利率待遇。对获风险投资且自有资金至少 30% 实际到位的人才企业，获得银行贷款的，一次性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 20% 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九）鼓励在外莆籍人才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自带资金 500 万元以上）同莆田企业进行合作开发、技术入股、成果转让，三年内实现产业化，并产生地方性留成税收，3 年内地方留成税收给予全额返还，作为对在外莆籍人才支持家乡经济发展的一次性奖励。凡通过在外莆籍人才引进并落户莆田，且专家注册地在莆田，经推荐获得国家级、省级立项的科技项目，或引进的人才入选国家级、省级“百人计划”等人才项目，分别给予相关在外莆籍人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十）建立编制周转池，对引进具有事业身份的高层次人才来莆田创新创业，如需保留其事业身份的，使用编制周转池办理入编调动手续，并享受人事档案管理、档案工资晋升、职称评审、缴纳五险一金和职业年金等待遇。

南平市优惠政策摘选

一、实施“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培养计划

积极培育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对新建投产入统的工业企业，年销售产值达 2000—5000 万元、5000 万元及以上的，数字信息企业年营业收入达 1000—3000 万元、3000 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首次由规模以下转为规模以上的企业，单个企业奖励 5 万元。认真落实《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南政综〔2018〕42 号），加大服务力度，推动规上企业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融资。

二、支持技术创新

每年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市级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对验收合格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鼓励建设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分别奖励 70 万元、50 万元和 20 万元。对考核评价为优秀的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 万元。对正式挂牌的“6·18”协同创新院技术分院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建设补助，入驻境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 5 家以上且入库高层次人才达 30 名以上的，再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建设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上述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三、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库工作，力争到 2020 年入库培育企业 600 家，构建形成小而专、小而精、小而新的微企集群。对经认定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鼓励各县（市、区）在资金奖励、融资支持、技术改造、品牌认定、市场开拓、管理提升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上述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四、支持融资担保租赁

建立政银担三方协调机制和银担风险共担机制，做大融桥担保公司担保倍数，有效降低代偿率，更好地为发展前景良好、缺少有效抵押物的工业企业贷款提供增信服务。对获得国家、省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的融资担保机构，按其当年获得国家、省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的50%以内标准予以配套补助。鼓励发展企业融资租赁，支持发展融资租赁公司，推广融资租赁服务模式。对南平市、县（市、区）属融资租赁公司为我市中小微工业企业（项目）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按照当年新增融资租赁投放金额的5%比例给予风险补偿，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五、鼓励集约用地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当地财政贡献大、生产经营正常的工业企业，根据《福建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3年本）》，高于指标标准30%以上的企业，奖励其缴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总额的20%，高于指标标准50%以上的企业，奖励其缴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总额的30%。

六、降低物流成本

用好每年1000万元现代物流业发展资金，支持建设各具特色的物流园区、区域性分拨中心、配送中心，积极打造区域性“分拨中心+中转基地+工业港”综合型物流枢纽平台。优化运输结构，加快发展多式联运，完善集装箱多式联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引导大宗货物和长距离运输货物采用铁路、水路运输。支持物流企业向园区集聚，对新建5000m²以上电子商务快件分拨中心、标准化仓储设施，视其建设规模及运营情况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0万元补助。规范收费项目，加快合并货运车辆年检年审，落实货车安全技术检验、综合性能检测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开展收费项目督查，清理运输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取缔不合理收费，纠正偏高收费，降低物流费用。简并货运车辆认证许可，对未改变关键结构参数的车型实行备案管理。

七、支持企业上规模

对新建投产入统的工业企业，年销售产值达 2000—5000 万元、5000 万元及以上的，数字信息企业年营业收入达 1000—3000 万元、3000 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规模以下转为规模以上的企业，单个企业奖励 5 万元。

八、推动企业两化融合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的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对首次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上述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九、助推企业技术改造

对年纳税额达 50 万元及以上、年度设备投资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技改项目，按照年度设备投资额的 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年纳税额达 30 万元及以上、年度设备投资额达 100 万元以上且列入市重点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制造业企业，按照年度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已获得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基金扶持的企业不再享受。

十、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突出创新驱动，鼓励建设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的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分别奖励 70 万元、50 万元和 20 万元。对考核评价为优秀的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认定为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的企业，在省里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省级补助金额的 20% 配套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上述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十一、深化质量品牌建设

积极引导企业以质量效益为中心，深化质量品牌建设，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制造业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福建省著名商标、福建名牌产品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由南平市和县（市、区）各奖励 5 万元；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指定 5 个以上国家或地区成功注册的制造业企业，每件商标奖励 5000 元。对获工信部认定为“全国工业企业质量标杆”“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新认定“福建省工业企业质量标杆”“福建省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新认定的“福建省工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首次通过“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CMS）”评价并获得证书的本市食品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上述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十二、推动企业标准化建设

继续落实市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南政办〔2016〕124 号），对参与国际标准起草的制造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研制的主要起草制造业企业（排名前三位）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和 2 万元；对新获批承担国际、国家、福建省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秘书处工作的制造业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和 5 万元。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制造业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获得福建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制造业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对当年通过验收的国家级和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按照国家级和省级分别奖励所承担的制造业企业 8 万元、3 万元。上述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十三、培育服务型制造企业

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主辅分离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7〕29 号），加快大中型制造业企业主辅分离。开展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

培育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和创新发展。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省级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对新获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一次性奖励 70 万元、50 万元和 20 万元。对列入省级工业设计大赛的承办单位，每届支持 100 万元。对首次认定为省级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首次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制造业企业剥离科技研发、工业设计、软件和信息化服务等环节且新设立企业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上述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十四、扶持数字信息产业

支持本市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和关键技术应用平台建设，平台信息化相关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年度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年度信息化相关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在本市数字信息产业企业连续工作 1 年以上，且年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额不低于 3 万元的优秀骨干人才所承担的软件信息化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对成立 1 年以上、拥有自主核心技术、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两件以上（含两件）、当年实施完工创业创新项目的小微软件信息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对首次采购或首次使用本市数字信息产业企业自主研发的、具有明确的自主知识产权的各类软件信息产品的，给予不超过软件产品或服务价格的 30% 风险补偿资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企业参加国内外数字信息专业展会的，按展位费的 50% 给予奖励；在南平市举办各类数字信息产业展会、论坛、比赛等活动的，按场地租金的 100% 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十五、鼓励做大做强

鼓励重点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对按产值标准培育的重点龙头企业，产值

首次突破 50 亿元且税收达到 5000 万元的，奖励 200 万元；首次突破 100 亿元且税收达到 1 亿元的，再奖励 200 万元。对按税收标准培育的重点龙头企业，税收首次突破 1 亿元的，奖励 200 万元；税收首次突破 2 亿元的，或原有税收超过 2 亿元再新增 5000 万元的，奖励 200 万元。达到培育目标后，以企业上年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为基数，次年开始连续 3 年按企业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增量部分的 100% 实行奖励；第 4 年至第 5 年，按企业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增量部分的 50% 实行奖励。对小巨人领军企业，产值首次突破 10 亿元（文创产业 6 亿元）且税收达到 1000 万元（文创产业 600 万元）的，奖励 30 万元；产值首次突破 20 亿元（文创产业 12 亿元）且税收达到 2000 万元（文创产业 1200 万元）的，再奖励 30 万元。对重点产业集群的骨干企业，产值首次突破 10 亿元且税收达到 1000 万元的，奖励 30 万元；产值首次突破 30 亿元且税收达到 3000 万元的，再奖励 30 万元。

十六、支持新建扩能

对重点龙头企业、小巨人领军企业和重点产业集群新建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产业链上下游配套项目，项目完工投产后，按照项目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对重点龙头企业和重点产业集群实施的技改项目优先安排奖补，对年度设备投资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年度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以上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十七、助力拓展市场

本市范围内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重点龙头企业、小巨人领军企业的市级以上名优产品。鼓励企业开拓省外市场，参与省外大型项目招投标的中标企业，单个中标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合同金额的 5%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龙岩市优惠政策摘选

一、对新设外商投资工业企业纳税总额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及以上的，由企业所在地政府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的纳税贡献奖。

二、对成功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总额 1 亿美元且合同外资 3000 万美元以上重大外资项目落地的县（市、区）、经开区，获批（备案）并到资 15% 以上的每个项目给予 50 万元招商工作经费补助。鼓励引进世界 500 强、台湾百大企业投资我市，对成功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合同外资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世界 500 强、台湾百大企业投资项目，项目投产后每个项目给予所在县（市、区）、经开区 20 万元招商工作经费补助。

三、对以资本公积金、税后未分配利润投资于本外商投资企业或在龙岩市辖区内再新设外资企业投产后，对企业按再投资金额的 5% 予以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四、鼓励新建工业项目。对企业新建工业项目及从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粤港澳大湾区等市外搬迁转移到市内的工业项目，上年度生产性设备投资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2%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五、鼓励企业智能化技改。对机器换工、智能化改造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进行改造提升的项目，上年度生产性设备投资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3%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六、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对年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统计年报工业总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2% 以上，且实现税收总额增长 4% 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200 万元。

七、支持企业上市。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实施意见》（龙政办〔2018〕99号），对企业从完成股改、工商变更、监管机构受理到成功上市（含科创板）、挂牌等不同阶段，分别给予30万元~400万元的奖励。对上市（含科创板）、新三板挂牌企业增发或发行企业债券（含国家发改委审批的绿色债券、专项债券）实现再融资的，按所募集资金投资龙岩总额的5%进行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八、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对首次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的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30万元、100万元。对考核评价为优秀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5万元。对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初创期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每年度按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12.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50万元的后补助。

九、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对购买云服务的工业企业，按照服务费的50%给予上云费用补助，单家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对首次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首次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十、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对企业自行参加国内重要展会，单场展位费（摊位费）2万元及以上的，按展位费（摊位费）的50%每年给予一次单场展会奖励，最高不超过8万元。对市内举办产品订货会的企业，单场会场租金5万元及以上的，按会场租金的50%每年给予一次单场订货会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举办市级“手拉手”活动的承办单位，每场给予工作经费5万元奖励。

十一、支持企业并购重组。对承债式兼并市内工业企业，且并购资金超过1000万元的市内企业，按并购额的5%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十二、鼓励企业创业创新。对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30 万元奖励。

十三、支持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当年度完成投资额 1 亿元（不包括项目的土地投入）以上的文化旅游项目，经审核认定后，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给予贷款贴息支持，每个项目贷款贴息额度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十四、做大做强限额以上商贸龙头企业。对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年销售额（营业额）首次达到 2 亿元、1 亿、5000 万元、2000 万元且增长 25%、15%、20%、15% 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首次达到 5 亿元、3 亿元、8000 万元、3000 万元且增长 25%、15%、20%、15% 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市外连锁经营企业在我市设立法人企业，并纳入限上统计且销售额（营业额）增长 30% 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十五、鼓励引进服务业重大项目。对引进服务业重大项目（除房地产项目外）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及以上在我市落地建设，经商务部门认定，给予招商单位（含非公职人员的个人）每个项目奖励 10 万元。支持开展专场招商。对赴市外开展服务业专场招商活动的单位，组织参加企业达 30 家以上，给予 5 万元/场的招商工作经费支持。

宁德市优惠政策摘要

为推动主导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引进产业链高端项目，壮大产业集群，宁德市依产业制定投资优惠政策：

一、促进锂电新能源产业链发展的七条措施（宁政〔2017〕4号），从7个方面予以支持：

（一）用地优惠。入驻项目优先供地，其出让底价按不低于基准地价的70%执行。

（二）设备补助。总投资达5000万元以上的新建配套项目（含技改）补助5%，单一企业最高限额2000万元。

（三）达产奖励。从企业在本措施有效期内投产年度起，连续5年按企业每年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地方留成部分的40%给予奖励。

（四）用电优惠。支持企业参与售电侧改革试点，争取开展电力直接交易。

（五）品牌奖励。对新获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新获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六）招才引智。对按照《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闽委人才〔2015〕5号）认定的A、B、C类人才的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构成地方财政留成部分，分别按100%、50%、30%实行奖励，奖励期5年。对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业，给予10万元建站补助；对进站工作的博士，提供每人每两年3万元的日常科研经费支持。对经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认定的企业高级管理人才、高级技术人才与本地企业签订5年（含）以上劳动合同的，购买

本地首套商品房,按其商品房总价的15%给予购房补贴;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才的适龄子女就读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其居住地或工作所在地的教育部门负责择优统筹安排学校就读。

(七) 财政扶持。优先争取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基金,支持企业技改扩能升级;从市本级工业和信息化资金、省级切块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设立市本级新能源产业链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加快发展;成立新能源产业链项目股权基金,跟进项目投资,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二、促进冶金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六条措施(宁政〔2017〕16号),从6个方面予以支持:

(一) 用地优惠。入驻项目优先供地,其出让底价按不低于基准地价的70%执行。

(二) 投产扩能奖励。新设企业累计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0亿元(含)以上、年纳税在1亿元(含)以上的,自投产年度起,连续4年对企业每年缴纳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1亿元和超出1亿元部分,分别按构成地方留成部分的40%和60%给予奖励,以上奖励累计资金最高不超过2亿元。存续企业年总产值达100亿元以上、年纳税达2亿元以上的,以上一年度纳税额为基数,按其当年缴纳税构成地方留成增量部分的60%给予奖励。享受新设企业奖励的,不再享受存续企业奖励。

(三) 产业链奖励。对国家产业政策、总投资达5000万元以上的产业链下游新建配套项目,在项目建设有效期内,投产当年按其生产设备购置金额的5%给予补助,单一企业最高限额500万元。

(四) 争取奖补政策。优先申报调峰生产、直供电、用电奖励、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绿色发展等奖补项目,支持企业参与售电侧改革试点,争取开展电力直接交易。

(五) 品牌建设奖励。对新获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

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新获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六) 企业招才引智。优先适用《关于实施“三都澳人才计划”的意见》(宁委发〔2017〕8号)、《宁德市“天湖人才”评价认定办法》(宁委人才〔2017〕3号)、《宁德市加快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培养的八条措施》(宁委办发〔2017〕22号)等三份政策文件。

三、促进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发展的五条措施(宁政〔2017〕33号),从五个方面予以支持:

(一) 研发创新奖励。对新获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新获得“驰名商标”“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新获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国家认证委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授予资质并验收合格的生物与新医药公共实验室、研发中心、检测机构,按投入研发设备购置金额的 10% 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完成临床前研究并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药品,进入 I 期临床试验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的,每个品种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的,每个品种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开展中药良种繁育、良法种植、养殖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对获得省级及以上认定的新品种,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二) 成果产业化奖励。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生产的生物与新医药产品,除享受省里奖励外,对具有新药证书的生物制品和 1 类化学药品、1 类中药,再给予每个品种 1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 2、3 类化学药品、2 类中药,每个品种一次性再奖励 80 万元;对 4 类化学药品或国内首仿化学药品、具有

独立知识产权的第二类医疗器械、3-6类中药和国食健字号批准文号的保健食品，每个品种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并以本市为结算中心进行销售结算的药品，每个品种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获得新药证书、保健食品（生产）批准文号的生物与新医药企业，从投产年度起，连续3年按企业新产品每年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地方留成部分的40%给予奖励。

（三）产品质量奖励。对取得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GMP认证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主导制定或修订国家标准的企业，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主导制定或修订行业标准的生物与新医药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开拓市场。对进入市级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本市生物与新医药企业生产的药品，可直接进入医疗机构采购使用。对新通过美国FDA（或欧盟CE）注册批准的化学药制剂和中药制剂，每个品种一次性奖励20万元；新通过东盟各国注册批准的化学药制剂、中药制剂和保健食品，每个品种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五）鼓励招才引智，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药物制剂、药物分析应用型人才，每人每月不低于1000元的补助。

四、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六条措施（宁政〔2017〕25号），从六个方面予以支持：

（一）支持产业融合发展。推进锂电新能源、冶金新材料、电机电器、船舶修造等优势产业企业进入“大防务、大安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及维修配套领域，支持生态合成革、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企业参与军事后勤保障建设，鼓励企业积极承接“军转民”技术转化成果，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二）培育龙头企业奖励。对新引进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核心技术或创新模式的军民融合企业，以及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机构或生产基地的国家军工科研院所，从投产年度起，连续 3 年按企业每年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地方留成部分的 30% 给予奖励；对工业产值超过 2 亿元、3 亿元、5 亿元且军品产值占比 5% 以上的市内军民融合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

（三）财政资金引导扶持。受益财政对 2013 年以来新取得“军工四证”的企业每证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进入军队物资供应商库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国家重点军工项目在本市实现产业化、规模化生产的军民融合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具备军品生产资质的企业承担军品科研生产及维修保障任务，需购置先进装备及技术、完善军品生产条件的改造项目，给予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并优先推荐为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对具备军品承制资格的企业，技改总投资达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且上年税收达 50 万元以上，按项目建设期内固定资产投资的 5%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封顶 500 万元。

（四）科技研发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和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国家级军民融合研究平台、军民融合科技服务机构推动 1 个以上军民两用产品研发项目实施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五）开拓市场奖励。对于参加市外招标项目中标，且单个中标军品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军民融合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3%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六）企业重组奖励。支持市内军民融合企业参与国家军工科研院所、军工企业改制重组或成立科研生产联合体，对企业兼并重组项目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及并购付款利息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军工企业来宁开展股权收购、增资扩股等股权合作，对兼并重组或股权合作成功的军工企业，除享受省级相关补助政策外，再按其实际出资额的 2%进行叠加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平潭综合实验区优惠政策摘要

一、跨境电商奖补政策

(一) 对跨境电商出区货物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销售方补助三年（2020 年—2022 年），2020 年按每申报出区 1 美元货物给予 0.15 元奖励，2021 年按每申报出区 1 美元货物给予 0.12 元奖励，2022 年按每申报出区 1 美元货物给予 0.09 元奖励，单家企业年度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未进入平潭保税监管场所的，每进口 1 美元货物给予境内收货人不高于 0.03 元奖励，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该项年度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对跨境电商出口货物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的，且货物运输至平潭跨境电商监管点报关、出境口岸为平潭的企业给予物流费用补助三年（2020 年—2022 年），2020 年按每出口 1 美元货物给予境内发货人 0.06 元奖励，2021 年减按每出口 1 美元货物给予境内发货人 0.05 元奖励，2022 年减按每出口 1 美元货物给予境内发货人 0.04 元奖励；出境口岸为其他口岸的，2020 年—2022 年期间，按每出口 1 美元货物给予境内发货人 0.03 元奖励。

(三) 支持发展转口贸易，依托平潭指定监管场所、保税监管场所开展转口贸易的，每转口 1 美元货物，给予转口企业 0.03 元的奖励。

(四) 提高一般保税仓库利用率。按入驻一般保税仓库企业的进口货量给予仓库租金补助，年入库进口货量与租用仓库面积比达 0.3 标箱/平方米以上的予以 50% 的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元/平方米；0.15 标箱/平方米至 0.3 标箱/平方米之间的，减按 50% 执行。

(五) 提高跨境电商保税仓库利用率。对跨境电商保税仓库运营企业给予保税进出口业务仓内操作补助三年（2020 年—2022 年），其中 2020 年分别给予电商企业、保税仓储运营企业 1.5 元/票、2.5 元/票的物流操作费用

补助, 2021 年给予保税仓储运营企业 3 元/票仓内操作费用补助, 2022 年给予保税仓储运营企业 2 元/票仓内操作费用补助。对提供仓储运营服务的跨境电子商务贸易年度进出口总额超过 4 亿元的, 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对年度进出口总额超过 6 亿元的, 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对年度进出口总额超过 8 亿元的, 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对当年度平均日出货单量与仓储面积比值在 50%-60%的, 仓储综合服务费用减按 80%兑现, 未达 50%的减按 40%兑现。

(六) 对从区外运输至平潭跨境电商物流园、保税监管场所开展保税、退税等业务的, 给予境内收发货人 1000 元/自然箱运输补助。

(七) 对货物运输至平潭跨境电商监管中心、海运快件中心、邮件监管中心等海关监管场所报关, 且通过台湾-平潭航线运输进出境的跨境电商货物, 给予境内收发货人(或快件揽货企业) 3000 元/标准柜、5000 元/大柜物流补助, 并给予申报进口业务的快件运营人 2020 年按 1 元/票物流费用补助, 2021 年减按 0.5 元/票物流费用补助, 2022 年不予补贴。

二、总部经济政策

(一) 注册型总部企业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经营贡献奖励。对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 经营贡献奖励按其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的地方级财政分成部分的 70%予以奖励; 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达到 1 亿元及以上, 按其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的地方级财政分成部分的 80%予以奖励; 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达到 2 亿元及以上, 按其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的地方级财政分成部分的 90%予以奖励。

2. 个税奖励。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 3 万元(含)至 5 万元(不含)的, 五年内均按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级分成部分的 70%予以奖励; 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 5 万元(含)至 10 万元(不含)的, 五年内均按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级分成部分的 80%予以奖励; 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 五年内均按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级分成部分的

90%予以奖励。

3. 用地支持。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达 2 亿元及以上的总部企业自行建造办公大楼（承诺自用率达到 60%以上、十年内不改变商业用途或进行转让）的，按照现行招拍挂政策执行，优先安排用地指标。

4. 对总部企业在实验区新设、改制的多个子公司及关联企业，可以将多个子公司及关联企业在实验区缴纳的税收总额合并计算。合并后的税收总额达到总部经济认定标准的，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均可享受总部企业相关政策。

（二）实体型总部企业除可享受注册型总部企业的所列优惠政策外，另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对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属中介服务、研发机构、软件、动漫创意、保险等企业，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达 500 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 60%以上），经营贡献奖励按其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的地方级财政分成部分的 70%予以奖励；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达到 1 亿元及以上，按其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的地方级财政分成部分的 80%予以奖励；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达到 2 亿元及以上，按其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的地方级财政分成部分的 90%予以奖励。

2. 常驻人员生活补助。根据企业在总部园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台湾创业园，下同）内常驻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办公时间 180 天及以上、在实验区缴纳社保）办公人数，按每人每年 2 万元标准予以补助，补助时限为 5 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办公用房支持。总部企业经区党工委、管委会集体研究，可按成本价购买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园区内由实验区统一承建的写字楼、标准厂房；租用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园区内的写字楼层作为办公场所的，常驻办公人员人均 10 平方米范围内予以五年内免租金，免租金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租用实验区国有资产类标准厂房、仓储用房的，每年按租金的 30%予以补贴，补

贴期限不超过 5 年；租金补贴与免除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在享受奖励、优惠期间，不得改变场所用途、转让或转租。

（三）平台型总部企业除可享受注册型总部企业、实体型总部企业的所列优惠政策外，另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经营贡献奖励。对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按其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的地方级财政分成部分的 70% 予以奖励；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按其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的地方级财政分成部分的 75% 予以奖励；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达到 1 亿元及以上，按其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的地方级财政分成部分的 85% 予以奖励；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达到 2 亿元及以上，按其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的地方级财政分成部分的 95% 予以奖励。

2. 个税奖励。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 3 万元（含）至 5 万元（不含）的，五年内均按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级分成部分的 75% 予以奖励；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 5 万元（含）至 10 万元（不含）的，五年内均按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级分成部分的 85% 予以奖励；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五年内均按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级分成部分的 95% 予以奖励。

3. 办公场所支持。平台型企业按实际进驻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办公场所的人员提供人均 15 平方米（法人代表为 3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免租金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

三、直播经济政策

（一）直播示范基地

1. 对使用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配套设施完善，运营管理权清晰，有专职人员管理运营，能够为企业提供技术、信息、金融、供应链等各类服务的，按投资改造（不含租金）的 30% 一次性给予直播基地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对获得知名直播平台授牌的直播电商孵化载体，直播间数量 10 间（含）以上，孵化载体合计年营收达到 200 万以上的（不包含货物销售金额），给予每年 20 万元奖励。

（二）直播产业链市场主体

1. 直播平台经营贡献奖励。自纳税年期起三年内，直播平台符合平台经济条件的，企业年度纳税总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其缴纳入库地方级税收（不含个人所得税）的 70% 予以奖励；年度缴你纳税收总额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按其缴纳入库地方级税收（不含个人所得税）的 75% 予以奖励；年度缴纳税收总额达到 1 亿元及以上，按其缴纳入库地方级税收（不含个人所得税）的 85% 予以奖励；年度缴纳税收总额达到 2 亿元及以上，按其缴纳入库地方级税收（不含个人所得税）的 95% 予以奖励。

2. 网红经纪公司（MCN）等区内直播服务企业入驻奖励。对注册在实验区，从内容创作、粉丝流量、税收服务和商业变现等方面扶持网红发展的网红经纪公司等企业及机构，其服务签约主播超过 100 名以上的，年度缴纳税收总额 100 万以上的，按其缴纳入库的地方级税收给予第一年 85%，第二、三年 50% 的奖励；对达到总部经济条件的 MCN 等区内直播服务企业，按照总部经济政策予以奖励。

3. 鼓励各类供应链企业开展直播应用。建立适应直播电商带货要求的供应链快速灵活响应机制，积极吸引周边生产、贸易企业在我区设立销售公司，引导各类供应链企业在我区集聚。对区内企业委托区内、区外第三方服务企业通过直播方式销售产品，且年直播应税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对其产生的佣金分别给予 20% 和 10% 的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区内企业通过直播方式带货且年销售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其缴纳入库的地方级税收给予第一年 70%，第二、三年 50% 奖励；达到总部经济条件的，按照总部经

济政策予以奖励。

（三）支持培育和引进一批直播人才

1. 给予主播带货奖励。鼓励区内直播平台、MCN 机构签约（全约）主播为区内各类企业开展直播服务，对为区内“四上”企业特色产品（指特色农渔产品、跨境电商商品、台湾商品或区内旅游服务产品）直播带货超过 100 万元的前 10 名优秀网红主播，按照应税销售额 2%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给予主播税收奖励。对年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在 3 万元以上（含）的直播企业高管、员工及股东，从纳税年度起至政策有效期内均按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级分成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其中：年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在 3 万元（含）至 5 万元（不含）的，按 70% 给予奖励；5 万元（含）至 10 万元（不含）的，按 80% 给予奖励；10 万元以上（含）的，按 90% 给予奖励。对网红主播注册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在符合相关条件前提下，可视同平台型总部企业关联企业，享受实验区注册型总部企业关联企业奖励政策。

3. 鼓励开展直播人才培养。支持网红直播相关企业与区内院校、院所共同筹建直播商学院及培训中心，进一步优化直播电商发展环境，积极扶持在我区注册并在我区实施主播培训孵化的专业培训机构和单位，更好的吸引、留住各类直播人才来我区创新创业，对培养的学员被区内企业成功录用并就职半年以上的（按每年单个企业参加培训总人数不超过 10 人计，区内企业输送的学员参照执行），给予培训机构 1500 元/人的一次性补助，每家培训机构每年的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支持信平融资担保等各类信用担保机构为区内符合金融机构授信条件的直播企业提供担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五）开展直播行业标准制定创新试点

对正式颁布直播行业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全国性团体标准和福建省地方标准中位列前五位的主要起草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